

目 录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表 (2)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3)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3)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表 (4)
- 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来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市委常委
会会议精神 陈家东(8)
-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11)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 (11)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13)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张志红(16)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调查报告
..... (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3 号
(总第 18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3 号
(总第 182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志红(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4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黄珠龙(5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6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业废水治理情况的报告 ...	何伯星(6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 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林德志(7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 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紫莹(8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涉侨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绍清(8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丽玲等辞去厦门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9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刚等辞去厦门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9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9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10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8年7月2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人事事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7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	全体会议<4:00—4:3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2. 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3. 审议: 人事事项; 4. 表决: 人事事项; 5. 宪法宣誓仪式。	陈家东	韩景义 陈沈阳	韩景义 黄聪敏 李志远 黄延强 夏先鹏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8年7月2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卢炳椿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厦门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林锐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厦门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8年8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1、传达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来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 2、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
-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一审)；
- 4、审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二审)；
-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8、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工业废水治理情况的报告；
- 9、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10、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 12、专题询问:关于我市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 13、人事事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列席	
8月22日 (星期三)	<p>上午</p> <p>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1:30 国际会议厅> 1、传达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来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4、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6、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2018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2018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9、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工业废水治理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 14、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15、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16、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p>下午</p>	陈东东	陈东东 胡家榕 张志红 张凌云 郭晓芳 张志红 张志红 黄珠龙 何伯星 林德志 陈紫萱 刘绍清 刘绍清 王成全 郑岳林 夏先鹏	<p>一府一院三院领导</p> <p>黄强 孙明忠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p>	<p>市府办、市税务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市委政法委、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外侨办、市场监管总局、质监局、安监局、统计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地铁办、轨道集团、水务集团、公安消防支队、火炬管委会主要领导, 各区府一位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8月22日 (星期三)	<p>分组审议<3:30—5: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二审);</p> <p>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p> <p>3、人事事项。</p> <p>下午</p>	<p>一组 郭晓芳</p> <p>二组 王伟文</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规划委、国土房产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法制局、地铁办、轨道交通集团;</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司法局;</p> <p>(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第一、二议题)</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8月23日 (星期四)	<p>分组审议<8:30—11: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p> <p>2、市政府关于2018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3、市政府关于2018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4、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上午</p>	<p>一组 陈鸿萍</p> <p>二组 李虹</p>			<p>第一、二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统计局;</p> <p>第三议题: 市府办、税务局、财政局;</p> <p>第四议题: 市府办、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火炬管委会、思明区政府、集美区政府、翔安区政府;</p> <p>(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8月23日 (星期四)	下午 专题询问<3:30—5:30 人民会堂多功能厅> 关于我市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林德志		李辉跃	市府办、发改委、经信局、规划局、环保局、市政园林局、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火炬管委会、水务集团主要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8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 一、分组审议<8:30—11: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修改稿）》； 2、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3、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主任会议<11:00—11:15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一组 邹炳明 二组 余江河			第一议题： 市府办、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司法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安监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公安消防支队，各区政府； 第三议题： 市府办、科技局、公安局、外侨办；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8月24日 (星期五)	<p>下午</p> <p>一、分组审议<3:30—5:15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一审）。</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5:15—5:40 国际会议厅></p> <p>（一）表决：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 2、人事事项。 （二）宪法宣誓仪式。</p>	<p>一组 黄向阳</p> <p>二组 郑慧丽</p> <p>陈家东</p>		<p>张毅恭 孙明忠 王成全 丁立贞 夏先鹏</p>	<p>市府办、市中院，市发改委、经信局、法制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列席）</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8月20日印发

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来闽调研时的 重要讲话和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家东

同志们：

现在，由我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来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部署常委会的贯彻意见。

一、传达栗战书委员长来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7月25日至28日，栗战书委员长在福建调研。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栗战书委员长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陪同下，先后到泉州、福州、南平等地，调研地方改革开放和人大工作情况。他到晋江，深入了解“晋江经验”的丰富内涵和生动实践，强调16年前习近平同志总结提出的“晋江经验”，为晋江乃至福建改革发展提供了制胜法宝和行动指南，到现在仍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论和实践，是一笔宝贵的思想和精神财富，要常学常新、常用常新，在实践中不断深化认识，长期坚持好贯彻好。

如何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栗战书始终关心的问题。他到福州、南平了解环境整治和生态公园建设成效，和基层干部群众座谈，强调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我们一定能打赢脱贫攻坚战，把乡村建设得更美丽。党员干部要真心诚意为老百姓办实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带动群众移风易俗，脱贫致富。

福建正在以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赶超。他考察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园和企业，勉励企业发扬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的精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调要重视新技术的实际应用，在应用中发现差距、解决问题、提升技术，形成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相互促进的有效机制。

调研期间，栗战书委员长看望省人大机关干部职工，了解立法工作队建设和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走进政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福建省四级人大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栗战书委员长说，（1）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负有重大职责，承担着重要任务。（2）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适应改革发展稳定需要，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地方立法要围绕大局，立足实际，努力体现地方特色。（3）要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敢于动真碰硬，扭住突出问题一抓到底，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4）要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传达省委常委会精神

7月30日,省委书记于伟国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来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要深入学习和秉承好习总书记留下的宝贵思想、理念、精神、作风,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福建发展的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向实体经济要实力,向创新创业要动力,向改革开放要活力,全面加快以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全力带动群众致富。会议强调,全省各级人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论述,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紧扣“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弘扬宪法精神,提高立法质量,用好监督利剑,切实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成效,为新福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传达市委常委会精神

8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裴金佳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部署要求,研究我市贯彻意见。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栗战书委员长在闽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深入学习和传承习近平总书记留下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要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重要指示,始终牢记经济特区使命,按照经济特区“四个成为”的新定位新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真抓实干,努力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目标上走前列多作贡献。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要扎实做好人大工作,依法履行人大职能,提高立法质量,加强监督工作,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四、市人大常委会贯彻意见

8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常委会精神。我们要进一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要求、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研究、谋划和推进我市人大工作,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总书记、委员长的关怀、嘱托和殷切期望。

(一)充分发挥福建最大优势,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留下宝贵的思想和精神财富,是福建最大的优势。前段时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新华社播发的《习近平同志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的探索与实践》,大家深切感到他在厦门工作期间高瞻远瞩的长远战略、先行先试的使命担当、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思想、保护和传承历史文脉的文化自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习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的创新思想和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结合起来,大力弘扬习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时的思想、理念、精神、作风,把学习不断引向深入。要进一步兴起“大学习”热潮,把头等大事、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新思想贯穿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新思想在厦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得最多、最充分的是“人民”二字,最鲜明的政治立场是人民立场,最根本的目标是人民幸福。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继续传承发扬好总书记当年在福建留下的一心为民、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在调研期间,栗战书委员长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心系脱贫攻坚、农村发展,展现出亲民爱民的真挚情感,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我们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和体现在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牢牢把握坚持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依法履行四大职权,努力在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市中发挥更大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重视前所未有的,人大担负的使命任务前所未有的,加强自身建设的紧迫性前所未有的。我们要强化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的意识,提振精气神,以奋发有为、担当大事的勇气和抱负,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不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为推进依法治市、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要全面保障宪法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意见,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不断增强全民的法治观念。本次常委会将审议并通过《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要求各级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和人大代表要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把宪法法律纳入干部学习教育体系,列为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重点内容,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进宪法在我市的全面贯彻实施,让文本的宪法“活起来”“落下去”。

二要着力提高立法质量。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要主动向市委汇报请示,保持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抓好重点领域立法,突出地方特色,努力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厦门立法样本。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提高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用良法保障善治、促进发展。

三要不断增强监督实效。要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对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双千亿”、落实“六个稳”、加快补齐民生和社会事业短板来开展人大监督。要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敢于动真碰硬,扭住突出问题一抓到底,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

(2018 年 8 月 24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治保障。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全面体现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创新成果。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在全市进一步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提高公民宪法意识,坚定宪法信仰,保证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推动我市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捍卫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全市政治和社会生活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这次宪法修正案确认的国家指导思想。我们要在全市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持续广泛地抓好对国家指导思想的学习,把这一思想作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市人民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绘制的宏伟蓝图,谋划和推进各项事业和各方面工作。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破解我市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始终恪守宪法原则,推动宪法规定的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全市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市各项工作中,实现全市人民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体现。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市人民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通过贯彻实施宪法,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法律权威,增强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市人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使人民发自内心拥护宪法、信仰宪法。努力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市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关切,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各级国家机关要以宪法为统领推进厦门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将宪法精神落实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践中,推动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加强对贯彻实施宪法法律的检查监督,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进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重大事项向同级人大报告制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级监察委员会要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权威,在宪法范围内活动,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三、忠实履行宪法使命,推动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在全市全面深入贯彻实施

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凝聚了全国人民共同意志。全市人民必须深刻认识厦门在全国发展大局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中的重要位置和历史使命,把宪法确定的国家发展目标和任务转化为我们的思路举措和具体行动。要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宏伟蓝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起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开创新时代“五大

发展”示范市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

四、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扎实开展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在全市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各级领导干部和人大代表应当模范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把宪法法律学习纳入干部学习教育体系,把宪法列为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重点内容,严格进行宪法宣誓。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抓好落实,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实践。要把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继续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活动,有针对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讲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的重要平台作用,进行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结合不同地区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分类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打牢坚实思想基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厦门市委领导下,加强对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建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工作机制,定期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情况,推动宪法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重要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

位,这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中央和省委、市委高度重视宪法和宪法修正案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央出台相关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座谈、省委、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了专题学习,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相关决定,部署推动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作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这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厦门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团结和动员全市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实际行动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决定的起草工作,多次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起草人员按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起草了《决定(草案)》。之后,研究室组织召开了两场论证会,并将《决定(草案)》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政府、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厦门人大网站上全文发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大家普遍认为,对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出部署很有必要,《决定(草案)》总体比较成熟,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后已充分吸纳到《决定(草案)》中。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分四部分,主线是让宪法确立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第一部分是坚决捍卫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全市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这是重中之重的内容;第二部分是始终恪守宪法原则,推动宪法规定的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全市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第三部分是忠实履行宪法使命,推动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在全市全面深入贯彻实施;第四部分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扎实深入开展。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8月24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2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常委会研究室对草案进行了修改。8月23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作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很有必要，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决定的作出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厦门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团结和动员全市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实际行动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影响。

二、修改建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一部分第二句中“用以武装全市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删除。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二部分第三段第三句中“各级”修改为“市”，删去“依法行使职权”，并在后半句中增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三部分第三句中“大力推进‘双千亿’工作”修改为“围绕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并删去“和实现赶超”。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志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情况。

一、“十三五”规划总体实施情况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各项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强化创新驱动，奋力开创新时代“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新局面。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看，“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环境资源4大领域30项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人类发展指数、利用外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空气质量优良率等20项指标达到预期或预期可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千人医疗床位数等7项指标未达到预期，万元GDP用水量、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2项指标待国家、省核算数据，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1项受统计数据调整暂无法测算（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看，“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培育引领发展新动力、构筑科学协调发展空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共享温馨包容幸福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打造绿色宜人生态环境、发挥对台战略支点作用八大重点任务总体推进情况良好，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较好的突破。

1、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降成本各项措施，实施营改增、办税便利化改革，贯彻执行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生产要素成本，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减免集装箱口岸查验费、货物港务费等政府性收费项目；大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继续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市级降社保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为全国最低，累计为企业减负超过600亿元。

2、系统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新时代新起点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的意见》，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发展。2018年上半年，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4.3%、11%，总量稳居全省首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保持全国前列。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

比重达到 68.8%。出台《关于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千亿”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打造千亿产业链群、实施千亿投资工程”，重点打造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等 12 条产业链群；重点实施产业投资、地铁及配套开发、城市更新等 10 个千亿投资工程。

3、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建设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整治；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测算 2016 年末数据（财政部仅测算至 2016 年末），厦门市综合债务率为 20%，一般债务率为 29.1%，债务风险情况良好。加大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签订厦临协作框架协议（2018—2020 年），选派优秀人才开展支医支教及科技帮扶，加大产业协作帮扶，提升被帮扶地区“造血”功能。加强大气、水、土地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5 年以来新建污水截流管网 69.2 公里，改造问题排污口 40 个，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4、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加大，全市 7 家龙头企业进入国家 2018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0 强排行榜，数量居全省第 1。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全市拥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5 家，家庭农场 382 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近三年，我市投入“三农”领域的资金 27.1 亿元，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三农”的转移支付资金 8.2 亿元。

5、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着力补齐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纳税、获得信贷等领域短板，厦门营商环境工作成为全国样板，2017 年我市营商环境达到全球第 38 位的水平。“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233 项市级审批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为全国样本。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科学的建设项目生成机制，制定全国首部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在全国 36 个省、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综合排名第四。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对标先进，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累计形成制度创新举措 343 项，其中全国首创 52 项，约占福建自贸试验区全国首创总数的一半。“海丝”战略支点建设稳步推进，中欧（厦门）班列成为中欧安智贸首条铁路航线试点，累计开行 329 列；20 个与“海丝”相关国家境内外项目纳入国家重点项目库。对台融合发展取得实效，贯彻落实国家“31 条惠台措施”，及时出台 60 条具体惠台举措。

6、民生补短板措施有力。出台《关于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围绕提升住房、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养老、城乡民生基础设施水平，实施一批项目。第二医院三期、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厦门一中海沧校区、科技中学翔安校区、环东海域医院、外国语学校集美校区、集美新城医院等加快建设，年均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累计新增就业 45.6 万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20 元和 1080 元。累计开工和续建保障性住房近 5 万套；新店、祥平、马銮湾、岩内等四个地铁社区开工。

7、2017 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圆满成功。认真落实节俭务实各项措施，把筹备工作与灾后恢复重建、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城市品位，我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习近平总书记深情赞誉厦门是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培育引领发展新动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国际

一流营商环境,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培育发展新动力。

1、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首批69项创新事项,已落地试行63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等6项政策在全省推广。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1400家,新培育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82家。入选国家十大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火炬高新区入选全国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新一轮引才计划,至2017年全市有院士14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增至102人。

2、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着力补齐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纳税、获得信贷等领域短板,2017年我市营商环境达到全球第38位的水平。推进多证合一,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商事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进行审批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审批时限从122个工作日缩短至49个工作日。

3、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试点。“三师共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在全国推广,全面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薪酬制度改革等。实现公交票价类别化管理,完善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机制,率先全省出台农业分类水价及差别化水价政策。公务用车纳入“全省一张网”信息化管理平台。获评全国城市信用建设示范市和创新奖。

4、开放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2017年,我市外贸进出口总额5816亿元,外贸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第五位,较上年提高2位。截至2018年上半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56亿美元,累计境外投资总额39.9亿美元。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欧(厦门)班列新开通厦门-莫斯科等线路,累计开行329列,打造“海丝”和“陆丝”联结点。海上航线不断拓展,拥有航线共146条,友好港口达13个。空中通道辐射四大洲,新开辟厦门-洛杉矶、厦门-墨尔本航线,累计开辟10条洲际航线。自贸试验区改革累计形成制度创新举措343项,其中全国首创52项,约占福建自贸试验区全国首创总数的一半。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版,加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成为全国第2个APMEN成员单位。

(二) 构筑科学协调发展空间

统筹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发展,持续加强区域合作,“一岛一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格局不断完善。

1、城市空间格局优化。2017年城市建成区面积360平方公里。优化提升本岛功能,旅游会展、金融商务等核心功能不断强化,教育医疗等非核心功能逐步疏解。拓展环湾城市带,海沧新城、集美新城、马銮湾新城、环东海域新城、翔安南部片区、航空城片区加快推进。

2、蓝色经济空间不断拓展。《厦门市海洋功能区划》获省政府批准实施,海洋经济空间布局不断拓展。实施7项重点工程,推进厦门湾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设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游艇产业基地、南方海洋创业创新基地,获批全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2017全市海洋经济实现增加值600亿元,增长10.5%。

3、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加快实行积分落户制度,制定并通过《厦门市积分落户试行办法》,加快外来人口市民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集美汽车小镇、集美动漫小镇、大嶝台贸小镇入选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培育8家市级特色小镇。

4、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加快推进。环东海域新城拉开框架,东部新城主干道路和起步区路网、管网建设全面启动,马銮湾新城“三横三纵”骨干路网实现通车,翔安南部新城“五横五纵”路网基成型,集美新城基本建成,同安新城配套日趋完善。全面推进140个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岛内东部片区、湖里7

大片区旧村改造。

5、厦漳泉龙同城化步伐加快。厦漳泉龙一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厦沙高速建成通车,福厦高铁厦门段开工建设,启动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前期规划研究。长泰枋洋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建成,莲花水库建成蓄水,全市供水水源由“一江两库”变为“两江四库”。推动临空产业园区规划对接。推进生态协同管控。

(三)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千亿产业链加快形成,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1、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获国务院表扬,进入全球可持续竞争力百强,荣获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三连冠”。平板显示、软件和信息服务、旅游会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 5 条产业链群产值(收入)突破千亿。建发、国贸、象屿 3 家企业进入世界五百强,7 家企业进入中国五百强。

2、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201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914 亿元,其中电子、机械两大支柱产业占 68.2%。平板显示产业链产值已超千亿,天马微电子、宸鸿科技、电气硝子、友达光电、冠捷显示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值 895 亿元,整机、服务器等出货量位居全国前列。机械装备产值 900 亿元,航空维修、输配电设备等加快发展。

3、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2017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8%,占 GDP 比重 57.7%,趣店、神州优车、瑞幸咖啡等一批优质企业总部落户厦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超万亿元。新批境内上市公司 1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37 家,总数均为全省第一。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千万标箱,嘉晟供应链物流基地等项目投用,获评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城市”,获批筹建“台湾地区标准化(厦门)研究中心”。获评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最佳会奖营销目的地,进入世界会展城市 50 强。鼓浪屿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加快推进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

4、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厦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格局基本形成,产值居全国第 5 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 年业务收入达 1282.9 亿元,增长 16.4%,5 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南讯软件、科技谷入选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软件园三期加快建设,建成面积 130 万平米,已入驻企业 766 家。生物医药港跻身全国九大生物医药产业园,全球首个戊肝疫苗进入世界卫生组织采购体系。

5、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对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健全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

(四) 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围绕构建覆盖城乡、智能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发展的系统性、协调性,城市承载力和宜居度显著提升。

1、国际航运中心加快建设。2017 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千万标箱,首次超过高雄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港口智慧物流平台示范工程入选全国智能港口试点。集装箱承运人满意度指数排名全国第二。推进晋江、吉安、赣州等陆地港建设。邮轮母港建设加快推进,提前完成厦门港主航道四期建设。

2、机场枢纽地位不断上升。翔安国际机场建设加快推进。2017 年厦门机场旅客吞吐量 2449 万人

次,排名全国第12位;跻身全球百强机场,开通运营城市航线170条,国际航线38条,与26个国际及境外城市通航。

3、城市交通网络逐步完善。“两环八射”快速路系统外环全线贯通,第二西通道、机场快速路、第二东通道等城市快速路加快建设,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2051公里。地铁1号线建成并开通运营。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44%。

4、能源和水资源保障不断增强。推进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建成500千伏厦门变电站三期等电力设施。长泰枋洋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具备通水条件,莲花水库建成投入使用,水源连通工程顺利推进,原水保障能力增强。

5、市政基础配套加快完善。完成高殿水厂扩建工程,供水能力达90万吨/日,位居全省水厂第一,加快翔安水厂、西山水厂和杏林水厂等建设,完成本岛老旧供水主管改造工程,推进农村自来水进村入户。全市垃圾分类知晓率100%,参与率达80%以上,垃圾分类成效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6、城市公共安全体系稳步建立。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刑事警情下降46.9%,重点信访积案办结率大幅提升。

7、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实现WiFi网络全城覆盖,主干道及三线四片重点区域4G覆盖率达到99%。厦门市民卡App正式上线,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智慧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8、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圆满完成“金砖”厦门会晤安保维稳工作。完善厦门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拓展气象自动观测、海上船舶AIS、公交站点、微型消防站、基础大排查、信用等10类公共安全要素数据功能。加大“两违”拆除力度,户外广告、流动摊贩、露天烧烤、不文明施工等专项整治成效明显。

(五) 共享温馨包容幸福生活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1、人口发展质量持续优化。常住人口401万人,户籍人口231万人,岛外人口占全市49.1%,15-64岁人口占76.3%。

2、就业和收入水平加速提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45.6万人。2017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630元。

3、打好脱贫攻坚战。出台《厦门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低保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完善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和就业帮扶制度,兜住民生底线。

4、教育水平稳步提升。年均新增义务教育学位2万个,科技中学翔安校区、厦门一中海沧校区投入使用,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实验小学等岛外分校加快建设;新增1.6万个幼儿园学位,推进45个幼儿园项目建设。9所普通高中开展国际教育试点。

5、卫生服务能力加速提升。至2017年底,新增医疗床位数1000张,厦门特色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向全国推广。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扎实推进。复旦大学中山厦门医院建成投用,马銮湾医院、翔安医院等项目加快推进,湖里康乐等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投用。

6、体育事业全面发展。至2017年底,全市体育场地数近6000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24平方米;完成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一期工程,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软件园三期体育场馆、市游泳馆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集美龙舟赛场、环岛路沿线步道及沙滩等基本建成。

7、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17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73万人、381万人、211万人、211万人和200万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和1080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提高到3422元,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1700元,均居全国前列。获批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35张。

8、社会治理不断创新。精心打造系列平安建设工程,实现了危爆物品动态、可视、全流程、能追溯监管。积极推进“雪亮工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系统投用。社会治理创新实践被新华社选为全国典型经验,82个城乡社区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六)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挖掘厦门文化资源,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1、核心价值观加快培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喻户晓、入脑入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相处、亲人相亲相爱、青少年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在家庭中培育核心价值观。

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完成25个街道(镇)文化站和246个社区(村)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两项试点通过文化部评审验收并在全国推广。“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3、文化产业加快壮大。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凸显,产业平台交流交易作用增强。推进海丝艺术品中心、博乐德文化保税平台、海峡出版物流中心、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4、国际文化名城建设加快推进。推动文化产业千亿产业链建设,做强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厦门国际时尚周、艺术厦门国际博览会等展示交易平台。进一步提升厦门国际动漫节、中国数字娱乐产业高峰会等展会平台。

(七) 打造绿色宜人生态环境

持续实施大气、水、土地污染防治行动,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1、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两轮“守护蓝天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加快“绿色海港”和“绿色空港”建设,建立扬尘防治标准体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PM_{2.5}浓度比上年下降1毫克/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推进岛外九条小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全市6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修复试点工作。

2、低碳厦门建设加快推进。引导工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等发展低碳产业。提升森林、土壤等陆域环境碳汇能力,巩固湿地、海洋等水域环境固碳潜力。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参与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市重点企业在省率先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

3、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领导干部自然生态资源资

产离任审计试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 58 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在自贸区厦门片区探索推行环境影响后评估,试行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模式。推进生态系统价值核算,探索建立生态系统价值核算的“沿海样本”。推进全行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4、海洋生态文明加快推进。编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措施,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建设下潭尾红树林湿地公园,完成长尾礁至五通段沙滩、环岛路沿线及鼓浪屿沙滩岸线修复工程。持续推进近岸海域水环境污染治理,开展截污和水体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海上垃圾监测与预警。

(八)发挥对台战略支点作用

全面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大力推进对台先行先试,对台战略支点作用进一步凸显。

1、两岸经贸合作拓展提升。“一区三中心”加快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评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初步建成集货币清算、跨境贷款、现钞调运为一体的两岸银行合作平台初步建成,两岸首家合资消费金融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公司获批成立。两岸贸易中心形成完整的邮件、快件、跨境电商、跨境供应链 B2B 四种通关模式,率先获准经营两岸海运快件业务并实现快件专区双向运营。厦门国际航运中心率先开启邮轮物流供应快速信道模式,大陆首家台商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台塑兴公司落户。

2、两岸文化交流持续强化。两岸客家青年文化交流中心、海西工业设计中心、联发华美空间文创园、海峡建筑设计园等两岸文化交流平台投入运营。举办首届海峡两岸新生儿医学论坛、首届两岸精准医疗品质论坛等医疗卫生交流活动。持续举办两岸百名中小学校长论坛、两岸职业教育论坛、两岸马拉松城市邀请赛、厦金海峡横渡等交流活动。各类文化载体平台实效不断提升,做大做强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海峡两岸戏剧节等展会,举办郑成功文化节、龙舟文化节等活动,厦台合创音乐剧《微·信》,合拍闽南话电视剧《幸福的脚步》等。

3、两岸直接往来更为便捷。厦金航线周末及节假日加船班机制常态化,客船持续更新换代,截至 2018 年 6 月,厦金航线累计运送旅客 1692.8 万人次,占两岸“小三通”的 90%。开通厦门往返高雄、台中航线。打通经金门中转厦门、经金门中转台湾至国际的海运快件通道,创造性开展对台海运拼箱业务。打造两岸跨境电商快速通道和货物集散转运枢纽。

4、两岸同胞融合持续深化。推动在厦台胞享受厦门居民同等待遇,在厦台企享受内资企业同等待遇。鼓励支持台胞融入社区治理,在厦参政议政。创新吸引台湾人才来厦就业创业的机制,大力建设两岸青年创业基地,累计入驻台湾青创团队 500 个。厦门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一品威客创客空间、宸鸿科技公司、云创智谷、龙山文创园、厦门银行等 6 个基地获批国台办“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

5、两岸交往持续热络。扩大两岸基层民众交往交流,推进两岸民俗传统、乡土文化、村里社区交流。成功举办海峡论坛等系列活动,累计吸引近 10 万名台湾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工博会(台交会)、旅博会、文博会等 50 多项大型两岸交流活动的实效不断提升。海沧青礁慈济宫和海沧石室书院获国台办授牌“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九)建设法治厦门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厦门建设不断深化。

1、法治环境不断完善。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法律实施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出台促进中国(福建)自由

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多部法规。

2、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强。编制完成“权责清单”,在全省率先实现清单管理信息化。打造“阳光政府”,厦门市政府透明度列全国 49 个较大城市的第一名。2017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组织评估的“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称号。

3、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参与防治校园欺凌及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工作,设立 58 个未成年人成长关爱基地,推动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

4、加强反腐倡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试点、镇(街)党委(党工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述责评议,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

三、主要困难问题

1、部分指标完成难度较大。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但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R&D、千人医疗床位数、地表水质量等指标未达到预期序时进度,完成“十三五”预期目标难度较大。

2、我市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接续关键阶段。创新体系较为薄弱,龙头企业规模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根型企业还在加快培育发展阶段,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待加强。

3、城市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岛外各新城中心功能培育仍待加强。港区集疏运体系尚待完善,城区骨干路网分布不均匀,翔安、同安主干路网尚未成型,海沧、翔安进出岛通道拥堵问题严重,城市交通组织有待进一步优化。

4、公共服务仍存在短板。优质学位供给与人口快速增长存在矛盾,千人医疗床位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体育设施总量较少,人均体育用地较少,文化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还不能满足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千亿”工作,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和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推进“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 and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扎实推进主导产业升级、创新要素汇聚等八大重点行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拓展创新创业载体。加快火炬高新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打造“19+20”科技创新条件平台,加快厦门大学能源与石墨烯创新平台等建设。积极引进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 25 条”、“人才新政 45 条”等政策导向作用,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和人才。用好用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争科技和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十三五”预期。

2、着力打造千亿产业链群。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重点打造 12 条产业链群,到 2020 年,实现 10 条产业链群达到千亿规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2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80%。集聚发展高端制造业。围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提升集聚化、高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技改奖补等扶持政策系统集成,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加速垂直整合,发挥联电、展讯、通富微电子等龙头企业作用,推进瀚天天成、华天恒芯等晶圆制造项目建设,促进一批重点 IC 设计项目落地。软件信

息服务业重点扶持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重点加快建设企业协同创业中心,引进一批重点项目。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钨钼材料及合金、稀土、新能源电池、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建设石墨烯公共服务平台,争创国家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推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推动邮轮、游艇、帆船旅游做大,促进会展服务高端化发展,争取举办更多的大型国际会议。继续引进国内外知名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入驻,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做大做强。加快建设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提升9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前场、翔安等5个物流产业集聚区。做精做优现代都市农业。鼓励建立乡村旅游产业联盟,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充分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种养殖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

3、实施千亿投资工程。加快形成一批支撑城市快速发展的新增长极,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重点实施10个千亿投资工程。加快实施第二轮城市提升改造。实施厦禾路、环湖里大道等城市主干路的路面改造,提升厦禾路-嘉禾路主线周边片区和厦港、火炬翔安等片区市政设施与绿化。综合整治嘉禾路、湖滨北路等主干道、重要门户、重要街区沿线两侧的街区立面。完善火车站周边、仙岳路等城市门户节点及湖滨南路等重点片区夜景。依法拆除环岛路、环岛干道、城市主干道及景点周边违法建筑。加快推进岛外新城建设。东部(翔安)体育会展新城片区重点加快起步区建设。马銮湾新城重点加快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和主干路网等建设。环东海域新城重点加快推进同安新城现代服务业基地、环东海域酒店群、丙洲文化旅游岛建设。新机场片区加快片区骨干路网建设,完善商务、会展、酒店等设施。加快推动本岛有机更新,持续实施城市市政设施、绿化、街区立面的综合整治及老旧小区的提升改造。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国际航运中心软硬件设施配套,推动翔安机场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加快地铁2、3、4、6号线建设,完善“两环八射”快速路网,新增一批公共停车泊位,切实解决“出行难”和“停车难”问题。建成西水东调新通道等水源连通工程,加快推进九龙江北溪雨洪利用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构建大水网供水格局。建成一批输变电项目,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推进重点领域投资。稳定房地产投资,推动海投白鹭湾、万科滨溪置业等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挖掘产业投资潜力,落实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政策,大力推进331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加快厦钨永磁电机等项目前期工作。强化“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完善项目正向激励机制,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强化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科学制定规划,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抓紧实施振兴项目,加快试点村和示范村建设。加快推进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和厦漳泉都市区建设。推进一批基础设施、产业融合、共同市场、公共服务、海洋生态等项目建设。聚焦产业合作和毗邻区域规划对接,推动临空产业园区规划建设。

4、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找准着力点,重点补齐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短板。教育方面,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努力挖掘公办学位潜力,增加民办学位数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不断扩大中小学学位供给。支持厦门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医疗方面,协调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长庚医院建成床位全部投入使用,加快推进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集美新城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促翔安医院、五缘弘爱医院、第三医院三期建成投用,力争千人医疗床位数达到“十三五”预期,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加强与知名医学院校和高端医院的合作。文化体育方面,优化提升市、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提

升现有市区体育场馆及学校体育设施层次,建成一批可承办国际综合型体育赛事和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的体育场馆。社会保障方面,做好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推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推进医养结合,深化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5、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进一步推动垄断行业价格改革,加快完善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机制。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城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用好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深入探索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力促外贸平稳增长。密切跟踪中美贸易争端、外汇市场波动等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对我市影响,加强加征关税清单企业的跟踪服务,做好政策研究储备。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融资租赁和保税进口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大力拓展出口订单和异地货源,全力推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建设,拓展医疗设备、高端生产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扎实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四大枢纽。推动中欧(厦门)班列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鼓励航空公司拓展中远程国际航线。依托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等平台,推动海洋产业、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加快建设,提升“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厦门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建设水平,打造有影响力的“丝路智库”。加快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深化与东盟、金砖等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国际人才集聚能力,规划和改造一批国际化社区,推进外国人证件业务“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厦台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国家“31条惠台措施”、福建省“66条惠台措施”和厦门市“60条惠台措施”。继续办好海峡论坛、文博会等大型对台活动。

6、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作为厦门城市发展不可逾越的底线和红线,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机制。积极推进地方生态文明立法。加快推行排放许可制度。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配套机制。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开展红线区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推进城市绿化美化,实施界边、山边、路边、水边景观提升工程,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公园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重点补齐地表水质量短板,消除劣V类小流域,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健全河(湖)长制“四个有”工作机制,强化小流域长效管理、河道专管员、监管监测和小流域考核工作力度;抓紧抓实截污控源,完善巡查机制,严防生猪养殖、非法排污小作坊、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污染;扎实推进污水处理、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1、厦门市“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表
- 2、厦门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厦门市“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估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十三五” 目标值	序时进度 (括号内为 2016-2017 年均增速)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一、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60	7.9	3784.2	7.6	4351.2	7.6	2081.5	8.0	5200 (8.5%)	51.2% (7.6%) 预 期总量可以 完成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人	11.1	—	—	—	—	—	—	—	13.6	因口径调 整, 暂无法 测算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 额	亿元	1890	14.4	2159.8	10.3	[4541.3]	10.3	-	10.5	[15000] (16%)	30.2% (12.3%) 未 达到预期序 时进度
	4.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32.9	-7.2	771.8	11.3	858.4	11.3	459	9.7	1100 (6%)	(1.6%) 未 达到预期
	5. 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总额	亿美元	20.9	-	22.2	-	23.8	-	10.7	-	[115]	达到预期
	6. 五年累计境外投资总额	亿美元	5.6	-	29.7	-	7.2	-	3.0	-	[50]	达到预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十三五”目标值	序时进度 (括号内为 2016-2017 年均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二、创新驱动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3	—	3.11	—	3.27	—	-	-	4	未达到预期
	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4.13	32.7	-	25.3	-	-	-	-	18	达到预期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4	—	64	—	65	—	-	-	65	达到预期
	10. 互联网普及率	%		—		—		—	80	-	85	预期可以完成
	11.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79.6	—	84.7	—	85.2	—	-	-	52	已完成目标
	12. 外籍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0.26	—	0.17	—	0.17	—	-	-	>1	未达到预期 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十三五”目标值	序时进度 (括号内为2016-2017年均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三、民生福祉	13. 人类发展指数	-	0.856	-	0.857	-	0.877	-	0.89	62.9%(达到预期进度)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4	-	80.45	-	80.45	-	82.14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17	-	11.23	-	12.27	-	12.63	-		
	预期受教育年限	年	15.77	-	15.43	-	15.75	-	15.57	-		
	人均国民收入(GNI)	购买力平价(美元)	23804	-	26363	-	29255	-	30651	79.6%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703	8.7	43143	8.1	46630	8.9	60000(8.5%)	(达到预期序时进度)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8.04	-	17.02	-	18.64	10[45.6]	[80]	57%(达到预期序时进度)		
	16. 千人医疗床位数	张	3.71	-	3.81	-	3.83	-	6	未达到预期序时进度		
	17.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1	-	2.84	-	3.17	-	2.9	达到预期目标		
	18. 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	万个	1.72	-	2	-	2	-	[10]	达到预期序时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十三五”目标值	序时进度 (括号内为 2016-2017 年均增速) 48%达到预 期序时进度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二、 民生 福祉	19.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	万个	0.64	—	0.79	—	[1.44]	—			[3]	
	20.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4	5.08	245.88	11.35	273.79	11.35	277.1	1.21	25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21	5.8	351.37	8.7	381.81	8.7			35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8	4.6	192.3	9.9	211.34	9.9	213.34	0.95	197	达到预期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0	5.5	192.46	9.7	211.09	9.7	212.98	0.92	199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69	5.9	181.88	10	200.03	10			184	
21.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31	—	32.8	—	34.86	—			40	达到预期序 时进度
22. 新增保障性住房供给数		套	7290	—	4538	—	[6964]	—	[10748]		[20000]	达到预期, 预 计可以完成
四、 资源 环境	23. 森林覆盖率	%	39.52	—	43.62	—	42.05	—			40	达到预期目标
	2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3	—	98.9	—	99.17	—	98.9	—	96	达到预期目标
	25. 地表水质量											
	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60	—		—		—	70		>70	未达到预期 序时进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	%	20.8	—		—		—	2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十三五”目标值	序时进度 (括号内为 2016-2017 年均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26.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10.48		9.92							待国家、省 核算数据
	27.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2.85)		-1.82		-1.5					未完成省下 达任务
	2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 消费比重	%										待国家、省 核算数据
	2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降低	%	12.6			-11.8						完成国家、 省下达任 务
	3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 少	%										预期可以完 成国家、省 下达任务
	化学需氧量	吨	29785			-9.87						
	氨氮		6427			-5.02						
	二氧化硫		13797			-6.57						
	氮氧化物		31149			-12.22						

四、
资源
环境

附件 2

厦门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环境资源 4 大领域 30 项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人类发展指数、利用外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20 项指标达到预期或预期可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千人医疗床位数等 7 项指标未达到预期,万元 GDP 用水量、非化石能源站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2 项指标待国家、省核算数据,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受统计数据调整暂无法测算。

一、经济发展领域

6 项指标中,3 项指标达到预期或预期可以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利用外资、境外投资;2 项指标未达到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1 项指标暂无法测算:全员劳动生产率受统计数据调整暂无法测算。

1、达到预期和预期可以完成的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GDP)。2017 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51.2 亿元、增长 7.6%,2018 年 1-6 月完成 2081.5 亿元,增长 8.0%。按 2017 年绝对值的增量已完成目标的 51.2%,达到“十三五”序时进度,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 15 的副省级城市中游水平,但低于 8.5%的预期(主要是近两年 GDP 核算中,价格系数调整较大,总量可以完成,但增速低于预期)。主要是我市仍处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外贸出口增速较低,实体经济发展仍较为困难,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压力仍较大。按照中央、省加快发展的部署,预期到 2020 年我市 GDP 总量达 5900 亿元左右,该目标总量高于“十三五”预期,预计可以完成。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56 亿美元,达到“十三五”累计目标 115 亿美元的 48.7%,达到序时进度;两年平均增速为 6.6%,也高于“十三五”年均增长 3.5%的预期目标。

——境外实际投资总额。截至 2018 年 6 月,累计境外投资 39.9 亿美元,达到“十三五”累计 50 亿美元目标序时进度。

2、未达到预期的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16 和 2017 年共完成 4541.3 亿元,为五年累计目标 15000 亿元的 30.2%,未达到序时进度;两年平均增速为 12.3%(在 15 个副省级城市列第 4 位,前 3 位深圳、济南、成都分别增长 23.7%、13.6%和 13.3%)、2018 年 1-6 月的增速为 10.5%,低于“十三五”年均增长 16%的目标。主要是工业投资缺少大体量的支撑项目;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并将压力传导致投资领域;以及新机场等部分项目进展低于预期。

——外贸进出口。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累计外贸进出口总额 2076.1 亿美元,其中 2016 年完成 771.8 亿美元,下降 7.2%;2017 年完成 858.4 亿美元,增长 11.3%;2018 年 1-6 月完成 445.9 亿美元,增长 9.7%,两年平均增速为 1.5%,低于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工业企业出口增长放缓,产业对

出口的支撑力度有所减弱,二是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大、平板显示等电子产品价格下调。

3、受统计调整影响暂无法测算的指标

——全员劳动生产率。“十三五”规划目标中全员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方法为:GDP/全社会劳动从业人员人数,从2016年开始,我市不再发布“全社会劳动从业人员人数”指标值,因此暂无法测算全员劳动生产率。(全社会劳动从业人员人数主要由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城镇私营从业人员数和农村从业人员三部分组成。目前统计部门根据抽样统计并发布“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人数”指标值;城镇私营从业人员数按照商事登记数量估算;农村从业人员按照农业普查口径,将居住在农村、城中村等人员一并纳入。我市三项指标合成后,全社会劳动从业人员人数已超过常住人口规模,指标失真。)

二、创新驱动领域

6项指标中,4项指标达到预期或预期可以完成: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进步贡献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互联网普及率;2项指标未达预期: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外籍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1、达到预期或预期可以完成的指标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扶持鼓励下,2017年厦门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5件、2018年1-4月份达24件,达到“十三五”规划预期18件的目标。

——科技进步贡献率。在2017年已达到65%,达到“十三五”规划预期65%的目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2017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5.2%,达到“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

——互联网普及率。“互联网普及率”目前为80%(按用户数算,不含移动互联网用户),2020年预期完成93%,预计可完成“十三五”规划85%的预期目标。

2、未达到预期的指标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2017年厦门市R&D占GDP比例为3.27%,为全省平均值的2倍、全国的近1.5倍,居15个副省级城市前列,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预期目标为4%,年均需提高0.2个百分点,目前年均提升0.135个百分点,未达预期序时进度。主要是:科技创新资源较为短缺,高校院所、应用型研发机构的数量和质量相对较弱;企业创新投入不平衡,2016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中超过60%的企业基本无研发投入。

——外籍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2017年该指标为0.17%,比2015年0.26%的水平下降0.09个百分点,未达到预期序时进度。对标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城市,我市高校数量总体偏少、落户的世界500强企业不多,以及常住人口增速快于外籍常住人口增速等因素影响。

三、民生福祉领域

10项指标中,9项指标达到预期或预期可以完成:人类发展指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新增保障性住房供给数;1项指标未达预期:千人医疗床位数。

1、达到预期目标和预期可以完成的指标

——人类发展指数。人类发展指数主要参考联合国指标体系,由人均预期寿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预期受教育年限和人均国民收入(GNI)构成。2017年厦门市人类发展指数值为0.877,比

2015 年增加 0.021,完成提升值的 62.9%,达到序时进度。从分项指标看,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5.748 年,已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29255 购买力平价美元,完成目标增量的 79.6%,超过序时进度;平均受教育年限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估算为 12.276 年,完成增量目标的 40%,达到序时进度;但 2017 年人均预期寿命 80.45 岁,仅比 2015 年增长 0.05 岁、完成增量目标的 2.9%,与“十三五”规划 82.14 岁的目标相差较远。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8 年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6591 元,增长 8.9%,高于预期增速;2016、2017 年年均增长 8.4%,基本达到“十三五”规划年均 8.5% 的预期增速。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45.6 万人,完成“十三五”累计新增 80 万人目标的 57%,达到序时进度。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2017 年全市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17 人,达到“十三五”规划 2.9 人的目标任务。

——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2016 年、2017 年每年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约 2 万个,达到 2020 年共完成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 10 万个目标序时进度。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2016 和 2017 年共累计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 1.44 万个,完成“十三五”累计新增 3 万个学位目标的 48%,达到序时进度。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2017 年全市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34.86 张,完成增量目标的 42.9%,达到序时“十三五”预期 40 张的序时进度。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两年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稳定上升,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73.79 万人、381.81 万人、211.34 万人、211.04 万人、以及 200.03 万人,达到“十三五”规划预期分别 254 万人、353 万人、197 万人、184 万人的目标。

——新增保障性住房供给数。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全市共新增保障性住房供给数 10748 套,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 20000 套的 53.7%。2016 - 2018 年,共新建保障性住房共 5 万套,每年约 1.5 万套,以目前的建设情况推算,“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保障性住房预期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2、未达预期的指标

——千人医疗床位数。2017 年全市千人医疗床位数为 3.83 张,2017 年仅比 2016 年增加 0.02 张,按照“十三五”规划预期 6 张的目标,年均需增长 0.4 张,未达到预期。

四、资源环境领域

——资源环境领域 8 项指标中,4 项指标达到预期: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2 项指标未达预期:地表水质量、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2 项指标待国家、省核算数据:万元 GDP 用水量、非化石能源站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1、达到预期或预期可以完成的指标

——森林覆盖率。2017 年厦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0.05%,保持在“十三五”规划 40% 的目标线以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2017 年厦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9.2%、2018 年 1 - 6 月优良比例达到 98.9%,高于“十三五”规划 96% 的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在 2016 年分别下降 9.87%、5.02%、6.57% 和 12.22%,在 2017 年进一步分别削减 30.26%、16.2%、13.47%、以及 13.98%,完

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2016 年下降 11.8%，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2017 年度数据待国家、省下发相关核算数据后才能核算，预计可以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2、未达预期的指标

——地表水质量。截止 2018 年 6 月，省控以上监测断面统计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为 70%，达到预期目标；劣 V 类水体比例 20%，与 2015 年比较没有变化，规划预期到 2020 年为 0，年均需下降 4 个百分点，未达到预期。主要是：流域周边涉及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生活面源、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整改难度大，部分流域因面积小、生态补水少、截污控源难度大，仍有 2 条小流域水质为劣 V 类；同时 2018 年以来，厦门持续干旱少雨，部分小流域水质有所反复。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2016、2017 年度全市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下降 1.82%、1.5%，均未能达到省政府下达的年均下降 2.52% 目标。主要是由于我市降幅前期完成较好，下降空间不大，同时由于工业投资加大、物流业的高速发展带来的交通运输等领域能耗的较快增长（业务增长较快的厦门航空、华夏电力等企业能耗总量大，且均体现在厦门），节能降耗达到年均下降 2.52% 目标难度非常大。

3、待国家、省核算的数据

万元 GDP 用水量、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2 项指标由国家、省核算后公布，目前数据暂缺。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

1、约束性指标

地表水质量、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指标为约束性指标，目前未能达到预期序时进度或国家、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后续仍应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完成。

2、完成难度较大的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2017 年共完成 4541.3 亿元，占“十三五”预期总量 15000 亿元的 30.2%。按照预期，后续三年完成 10485 亿元，年度需完成约 3500 亿元，完成难度较大。按照加快发展 2018 - 2020 年省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要求，预计 2018 - 2020 年年均增长达到 10.7%，3 年累计完成固投总额约 8840 亿元，与“十三五”预期总量还有一定差距。

——外贸进出口总额。2016 年 - 2017 年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速 1.5%，低于年均增长 6% 的目标 4.5 个百分点。要实现 2020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1100 亿美元的目标，2018 年起应年均增长 8.6%，高于“十二五”期间我市年均增长 7.9% 的增长水平，完成难度较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预期目标为 4%，年均需提高 0.2 个百分点，目前年均提升 0.135 个百分点，完成难度较大。同时，“十三五”开始国家将 R&D 纳入 GDP 统计，增加了 GDP 总量，R&D 投入强度是由 R&D 投入/GDP 总量得出，GDP 总量增加对于 R&D 投入强度有一定影响。

——外籍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据公安部门预计，到 2020 年我市外籍常住人员可达 8500 人左右，但离“外籍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1%”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千人医疗床位数。翔安医院（1000 床）、五缘弘爱医院（1380 床）等项目预计在“十三五”后半段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缓解该指标压力，但按照“十三五”预期目标，后三年每年应增加 0.72 张，完成难度较大。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调查报告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市政府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形成《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此次评估调查由市人大财经委牵头，各专委会分工配合进行。财经委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根据对口调研、分析、评价的工作原则，拟定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方案。各专委会根据方案分解的任务，对所涉及的部门和行业的“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认真的调查研究。财经委围绕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收集了44个政府相关部门的“十三五”规划中期自评报告，召集了市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统计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在充分吸收各专委会调研成果的基础上，形成关于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调查报告初稿。8月10日，财经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及基本评价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党的十八届六中、七中全会及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注重五年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确保“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有序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市政府提出的评估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十三五”前半段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分析问题较为客观和实事求是，提出的工作建议具有针对性，符合我市实际。

“十三五”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点有：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序时进度较好。规划确定的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环境资源4大领域30项指标中，20项预期性指标完成序时进度较好。10个约束性指标中，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5项主要指标已达到预期目标或预计可以完成。

（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以来，我市产业结构不断向中高端迈进，以服务经济为主导、以工业经济为支撑的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一是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形成。平板显示、软件和信息服务、旅游会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5条产业链群产值（收入）突破千亿。先进制造业、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电子、机械、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增长势头强劲,对推动我市产业升级、结构调整起到重要作用。二是龙头企业发展良好,带动作用明显,成为拉动我市工业的重要增长点。三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8.8%,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

(三)跨岛发展协调推进,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以跨岛发展战略为核心,科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拓展优化“一岛一带多中心”和“山、海、城”相融的城市空间格局,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一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农业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有所缓解。二是岛外新城建设不断加快,城市功能日趋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两环八射”城市快速路系统、产业基地主路网建设不断加快,岛内外一体化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构建完善,环湾城市带进一步形成。三是重大产业项目向岛外布局,优势资源进一步向岛外倾斜,新城建设重视产城融合,一大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岛外,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加速向岛外延伸。四是城市建设和综合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要素保障不断增强,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智慧便利化程度提高,公共安全更加稳定。五是厦漳泉同城化扎实推进,厦门市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引领及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强化。

(四)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自贸试验区改革实践不断深化,共集成推出了 343 项创新举措,其中全国首创 52 项,在本市和全国复制推广,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速形成。二是对台战略支点作用凸显。围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综合配套改革,货物、服务、资金、人员流动更加便利。社区、教育、医疗等领域对接交流深入推进,海峡论坛、台交会、文博会等 40 多项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三是城市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努力打造“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成功举办金砖厦门会晤,全方位提升我市专业办会办展水平及重大外事活动综合保障能力。

(五)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共享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要求,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每年全市财政涉及民生支出都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70% 以上,民生补短板取得显著成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一是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强化。年均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累计新增就业 45.6 万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持续提高。居家养老实现城区全覆盖、农村基本覆盖,医养结合试点不断深化,养老机构床位中护理型占比达 83.7%。开工和续建保障性住房近 5 万套,规划建设 4 个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项目全面开工。出台限购限贷限售政策,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二是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社区治理创新实践被新华社选为全国典型经验予以推广。获得第一批“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城市”称号,市民公共服务满意度位居全国第三。

二、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两年多来,虽然我市在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目前还有一些方面与规划预期目标尚有差距,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依然存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三驾马车”动力不足。从指标上看,市“十三五”规划涉及经济发展的指标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等指标均未达预期或预期无法完成。其中,受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国际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市 2016 年 - 2017 年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速仅为 1.5%,低

于年均增长 6% 的目标 4.5 个百分点。对外贸易、投资规模和消费水平的增长明显低于预期,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表现乏力。

(二)发展后劲有待增强。工业投资支撑项目接续不足,带动性强、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龙头项目储备不够,新增大项目、好项目少,支撑后续经济发展的能力减弱。研发投入强度不够,开展 R&D 活动的企业覆盖面窄,R&D 占比与预期存在差距。“放管服”改革还要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

(三)生态环境压力较大。资源环境领域的主要指标中的地表水质量、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等指标完成进度不理想,预期完成难度较大。节能减排降耗长效机制有待完善,重点领域节能、重点污染源监管、技术开发推广等工作相对滞后,客观上增加了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难度。

(四)乡村振兴仍需全面推进。农村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农业发展空间亟待拓展;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仍然不足,农民创业增收能力亟需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仍然存在差距,农村生活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

(五)民生事业补短板任重道远。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的规模和质量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需求。学前、义务教育学位不足,医疗机构床位不足,养老服务覆盖面不全。

三、进一步做好规划纲要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五”后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政府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双千亿”工作为抓手,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分析前半段经济社会发展落后于“十三五”规划进度的各方面指标,深入研究查摆问题,正视困难和挑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的要求,加快推动“双千亿”工作,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在提高发展质量上下功夫。一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造就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要围绕产业链群高端化,大力实施建链、补链、强链行动,强化产业链群精准招商,引导制造业向高端智能转型,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要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教育、健康、养老、文化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高端健康休闲产业,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城市,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基地,提质做强现代服务业。三要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和岛外新城、基地、园区建设进度,同时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环境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和生活配套。挖掘产业投资潜力,落实关于有效投资增长的政策措施,加强跟踪协调,加快项目引进策划生成,切实扭转工业投资增长缓慢的局面。同时要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动向,稳定房地产投资。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集聚发展优势。要发挥厦门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在实现赶超目标中体现厦门作为。一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以减环节、降成本、增效率为目标,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权责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推动“互联网+监管”创新,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二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信用管

理、服务和产业发展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联合奖惩机制,打造“信用厦门”名片。三要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把好的经验和做法首先在全市推广。四要深化对台融合发展,强化各项惠台政策措施的落实,打造两岸政策沟通、拓展经济合作空间的主要平台,切实发挥对台战略支点作用。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的升级版。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制度支持,吸引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农业农村流动,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一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二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三要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环境。持续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尽快完成全市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处理和分散式处理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四要繁荣农村文化。弘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着力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切实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强群众获得感。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大民生资源供给力度,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着力解决“择校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难等问题,解决好儿童早期教育和小学生课后管理等问题。加强岛外教育、医疗、养老等项目建设,让优质民生资源增加供给、合理布局。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促进就业服务政策体系和信息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

(五)优化空间布局,实现城市科学协调发展。要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构建“一岛一带多中心”和山、海、城相融的城市空间格局,强化产城融合,实现岛内外一体化发展。一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承载力。继续实施跨岛发展战略,优化城市人口、产业、社会事业的合理分布,提升本岛,整合拓展环湾城市带,构建城市多中心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区的城市发展特色和发展方向,形成优势发展、差异发展、统筹发展的新格局。二要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进一步完善“两环八射”岛外主干路网,打造“空铁海”一体化综合枢纽,提高多式联运便捷度,发挥路丝与海丝交点城市的作用,提升厦门的国际交往窗口功能与国家枢纽地位。三要加强生态保护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以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城市试点建设,打造高颜值生态花园城市。四要加快推进厦漳泉同城化建设和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构建更加有效的区域协作新机制,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谋划启动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发挥厦门龙头带动作用。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志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 2018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2018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创新驱动，深化改革攻坚，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赶超发展。全市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81.5 亿元，增长 8%，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更加明显。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对比年度目标

4 项指标增速高于年度目标：地方级财政收入(11%)，规上工业增加值(8.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

4 项指标增速低于年度目标：地区生产总值(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外贸出口总额(1.8%)。

2 项指标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城镇登记失业率(3.4%)。

2. 对比全省和十五个副省级城市

2 项指标增速在全省排名靠前：地方级财政收入(第 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第 1)。

4 项指标增速在十五个副省级城市当中排名靠前：GDP(第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第 5)、规上工业增加值(第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第 2)。

(二) 经济运行主要特点

1. 创新动能加快集聚。自创区厦门片区首批 69 项创新事项已落地试行 63 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等 6 项政策在全省推广；自贸区与自创区 15 项联动举措推进实施。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增长 10.3%，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68.8%，增速、比重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2.6、1.0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生物医药等 8 个新兴产业产值(营收)合计增长 15.9%，其中 7 个产业增速超过两位数。联芯成功试产 28 纳米高 K/金属栅极工艺晶圆，成为国内最先进的 28 纳米晶圆专业代工企业；美亚柏科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 100 强企业；万泰沧海第二代宫颈癌疫苗获得临床批件，特宝生物等 4 个项目入选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2. 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连续 18 个季度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省重大、省重点、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同期投资计划的 139%、139%、138.4%。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635 个，总投资 3815

亿元。第二西通道、机场快速路、京东电子商务产业园、ABB 工业中心、清华紫光科技园等项目加快推进,通富微电子、电子城等项目开工建设;成功引进天马 5.5 代 AMOLED、厦钨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芯舟高端封装基板、士兰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等一批高科技产业项目,壳牌、神州优车、橙联、瑞幸咖啡等一批企业总部落地。

3. 跨岛发展纵深推进。岛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8%,投资额占全市比重 74.6%,增速、比重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3.0、3.6 个百分点。马銮湾新城、环东海域新城(含美峰、丙洲现代服务业基地)分别完成投资 117、200 亿元,厦门一中海沧校区主体工程完工,美峰生态公园、清华紫光科技园、红树林度假世界等项目加快建设,趣店集团总部、华锐双语学校等招商项目落地。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完成投资 20.2 亿元,完成年序时进度的 50.5%,五显、市头起步区一期用地完成招商。双十中学、外国语中学、实验小学等基础教育名校岛外分校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泰康人寿高端康养项目、新市级体育中心项目等优质资源加速布局岛外。

4.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多措并举,取消市直各部门证明材料 60 项,92% 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其中 80% 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现场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厦门模式”被住建部全国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市信用平台共汇集各类信用记录 1.3 亿条,厦门市民个人信用“白鹭分”正式发布。营商环境稳步提升,据最新评估结果,我市营商环境竞争力提高至相当于全球经济体第 38 位水平,比 2016 年提升 2 位。全市新设外资企业 539 家,合同利用外资、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90% 和 55.5%。海丝支点建设扎实推进,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100 列,发运量 8420 标箱,分别增长 1.6、2.8 倍;新增对“海丝”沿线国家“走出去”投资项目 20 个,协议投资额 6894 万美元,增长 41.2%。对台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和云创智谷入驻台湾企业、团队 190 个,台湾创客 300 余人。

5.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市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总量、增速保持全省领先;地方政府债务率 48%,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高于同期 GDP 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预期目标范围内。空气质量优良率 98.9%,综合指数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5 位。降税减负力度加大,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输配电价,减免厦门港多项政府性项目收费,上半年累计为各类企业减负约 150 亿元。

(三) 主要领域运行情况

1. 工业经济平稳向好

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86.1 亿元,增长 8.6%,比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市 35 个工业行业中,29 个实现增长。先行指标持续向好,工业用电、水运总周转量分别增长 7.7%、15.8%,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3.6、4.9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用工 61.3 万人,比年初净增 1.9 万人。规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242.44,比去年同期提高 10.83 个点。支柱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电子、机械两大行业合计完成产值 2151.5 亿元,占规上工业比重 69.6%,增长 10.8%。

2.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第三产业增长 8.2%,对 GDP 的贡献率达 53.9%。营利性服务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 1.3、0.9、0.7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业较快增长,水运总周转量增长 15.8%,增速排名全省第 3;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7.6%,空港旅客吞吐量增长 6.9%。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10.7%,增速排名全省第 2;新增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企业 3 家,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展示企业 107 家、

股权登记托管企业 23 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效明显,商品住宅成交均价稳定在 2016 年 10 月份以来水平。

3. “三农”工作扎实推进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670 元,增长 8.6%。现代都市农业实现产值 410 亿元,增长 11%,32 个年度计划投资额千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出台实施。积极落实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确定首批生态环境试点村 20 个,示范村 12 个,推进 30 个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民转产增收,已认定 10 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开展市级新型职业农民专题培训班,培训 1715 人次。集美汽车小镇、动漫小镇和翔安大嶝台贸小镇 3 个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加快,上半年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53%。

4. 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4.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4.4 个百分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3%;工业投资增长 14.4%,联芯集成电路、天马 LTP/AMOLED 生产线等工业项目投资增长较快。87 个省重大在建项目、77 个省重点在建项目、316 个市重点在建项目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 56%、53%、52.9%。上半年全省正向激励综合考评,我市在九市一区中排名第 3,集美、湖里和翔安、同安分别在第一、第二季度评比中位列 84 个区县前十。

5. 外经外贸稳中有忧

外贸进出口总额 2855.5 亿元,增长 2%。其中:出口额 1550.6 亿元,增长 1.8%,比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对金砖国家、新兴市场出口分别增长 26.2%、4.9%;医药品、手机零件出口分别增长 150.5% 和 152.1%。进口额 1304.8 亿元,增长 2.3%,比去年同期下降 38.8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航空器零件进口分别增长 48.8%、37.8%。

上半年,合同利用外资 315.7 亿,实际使用外资 58.8 亿元,合同利用外资、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占全省比重 52.8%、34.9%。全市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合同利用外资、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占全市比重 96%、87.4%,主要集中在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软件信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链。

6. 消费市场平稳增长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6.7 亿元,增长 8.1%;其中,衣着类、日用品类、家电音像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27.4%、19.7%、13.9%。网络零售保持较快增长,限额以上主要电商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零售额 129.5 亿元,增长 9.4%。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总额 6059.3 亿元,增长 12.4%;其中,煤炭、金属材料类批发销售额增长 51.1%、25.6%。41 家重点商贸企业实现销售额 2733.5 亿元,增长 15.9%,销售额占全市限上批零销售总额比重 45.1%。

7. 财政金融运行稳健

财政总收入 759.5 亿元,增长 14.3%;其中,地方级收入 445.1 亿元,增长 11%。税性比 79.4%,排名全省第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 15.5%,软件信息、商务服务、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税收保持 20% 以上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5 亿元,增长 11.3%。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7.1 万亿,增长 9.3%;本外币贷款余额 5.4 万亿,增长 9.2%。

8. 民生保障不断强化

民生资源供给力度加大。新增中小学学位 7500 个、新增医院床位 800 张。复旦中山厦门医院正式

投入运营,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翔安医院、老年活动中心、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及育秀路公共停车场等一批民生项目加快建设。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4%,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内。社会保险新增参保11.6万人次。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地铁社区1.3万套,累计在建5.3万套,新店一期、祥平一期、马銮湾一期等21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加快推进。

9. 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58项改革成果已完成48项,其中8项全国领先、18项全省领先。河长制全面覆盖全市9条溪流465公里河道。全市建成厨余垃圾直运线路63条、收集点1600余个,517个村庄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成效显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5.4%;六处黑臭水体治理通过国家验收,近岸海域Ⅰ-Ⅱ类水质面积达到省考核要求;市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达标比例达96%以上,医废集中处置率100%。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总体向好,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由于防范金融风险压力日益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复杂性不断增强,部分重大项目建设陆续收尾,部分支撑发展后劲的重大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中美贸易争端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因素,我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存在较大压力,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出口总额等指标和年初确定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一些困难和问题还比较突出:

1. 主要指标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一是GDP增速低于年度预期0.5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总产值、限上批零销售额等指标增幅出现较大波动。房地产减收对GDP、财政、金融等影响仍将持续。二是固投增速低于年度预期4.5个百分点,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下降6.4%,2018年在建重点工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比2017年减少34.2%。

2. 部分领域、行业稳增长压力加大。一是外贸方面出口增速低于年度预期1.2个百分点,进口受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影响增长缓慢。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将对我市外向型经济带来负面影响。二是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导致我市外贸企业接单趋于保守,以中、小、短单为主。三是规上工业企业减产面比去年同期上升4个百分点,企业运行成本持续上升。四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连续8个月下滑,大型零售企业面临转型压力,区域辐射能力减弱。

3. 产业转型升级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产业链群聚集度仍显不足。部分产业链的关键环节需要完善,薄弱环节有待加强。平板显示缺失上游配套材料,集成电路刚引进封装测试环节项目,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本地采购配套比例不高;物流、文创、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和模式的企业还不多。二是与深圳等先进城市相比,我市在培育壮大生根型企业方面存在不小的差距,龙头企业仍然较少。

4. 发展不均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存在。一是补短板的任务仍较艰巨。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资源紧张,教育的多样化格局有待进一步强化;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医疗技术水平仍需提高;文化体育养老产业发展创新不足,专业化队伍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岛内外发展仍不均衡,岛外水、电、道路、公共交通等配套还不够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不足,岛外新城建设、产城融合还需大力推进。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动“双千亿”工作落实,力争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

(一) 坚决完成攻坚任务,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反犯罪。加强对影子银行等监管,督促银行业机构规范交叉金融产品。加强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和互联网金融清理整顿。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社会信用联合奖励惩戒机制,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避免出现“一家感冒,波及全行”现象。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持续开展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完善评估机制,严格落实偿债来源。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积极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2.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防控二氧化氮、臭氧污染为重点,深化机动车污染源治理。深化“绿色空港”、“绿色海港”建设,加快实现进港船舶使用低硫油。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广落实河(湖)长制,集中力量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近岸海域综合治理等攻坚战。加大城中村和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推进农村截污纳管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固废处理设施,强化危废处置监管,禁止洋垃圾入境。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认真抓好我市已出台的 48 项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加快制定其余 10 项改革方案。深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机制、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等改革成果。积极推进地方生态文明立法。加快推行排放许可制度。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配套机制。

3.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抓好本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就业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困难家庭收入核算、基本生活保障、教育医疗救助等制度,及时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在产业合作、劳务合作、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等方面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发力,促进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稳定脱贫。

4.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现代农业园区。鼓励推动国有企业投资合作建设休闲农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全面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力推进土地确权工作。坚决打好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二) 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千亿产业链群

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 69 项创新事项落地试行,加快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积极实施“瞪羚计划”、“科技小巨人企业计划”、“生根计划”等企业培育计划,确保今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50 家;跟踪服务开发晶照明、亿联网络等 53 家高成长型企业,密切关注 1600 多家最具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加大培育力度,争取培育更多“独角兽”企业。加快打造能源与石墨烯创新平台,试点推进厦门大学科研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加速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火炬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力促“军转民”、“民参军”深度融合,推动与国防科技大学、海军武汉工程大学等院所合作。

2. 集聚发展高端制造业。围绕产业链高端化,大力实施建链、补链、强链行动,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快引进新型显示技术、核心零部件、智能终端产品等高端制造优质项目。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联芯、通富微电子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厦门微电子工程学院、清华微电子所厦门半导体研究院等发展。密切关注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布局,积极推动天马 5.5 和 6 代 AMOLED 项目落地。加快推进戴尔后续项目,努力引进计算机及通讯相关制造和研发基地、结算中心。大力发展以工业

机器人为重点的高端装备产业,引导制造业向高端智能转型。引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食品饮料、水暖厨卫、运动器材、纺织服装、烟草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和打造一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一批产品市场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3.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下一代互联网、信息惠民、服务外包、生物医药、科技兴海等国家试点示范城市。重点发展大尺寸晶圆制造,带动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等完整产业链布局。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北斗综合应用、创意设计,以及新媒体数字内容等软件信息和创意产业集群。发挥稀土、储能、石墨烯、复合材料创新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新能源电池、永磁电机、海洋重防腐、环保等特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壮大基因工程疫苗、诊断试剂、海洋生物、基因检测、肿瘤治疗等高端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规模。

4. 提质做强现代服务业。贯彻落实国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现代物流、金融等生产服务业努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增强竞争力。扩大教育、健康、养老、文化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医疗、体育、养老等高端健康休闲产业。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加快培育开发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加快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继续办好厦门国际时尚周、动漫节活动。完善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大力吸引区域性、专业性总部企业落户。加快建设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提升发展9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5. 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健全市级统筹招商机制,完善三大产业招商、重点园区招商税收分成机制,拓展“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招商模式,以产业基金带动项目招商。强化一把手招商,对在谈项目要全力跟踪对接,力促签约;对签约项目要盯紧抓牢,严格兑现政策促落地;对已落地项目要主动服务,力促尽快开工投产。发挥已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效应,力促中船重工、日臻动力、中民投、中金资本、滴滴金融等一批在谈总部经济项目落地。充分发挥驻点招商的“桥头堡”和“信息站”作用,紧盯京沪深等地产业转移动向,推进与台湾在集成电路等领域深度对接。

(三) 坚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推进千亿投资工程

1. 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全面提速轨道交通工程,加快2、3、4、6号线建设,加快站点综合开发,力争多完成投资。加快新机场大小嶝造地投资建设,尽快启动新机场主体工程。继续围绕进出岛新通道、完善快速路体系以及与泉州等接壤地区对接路网建设目标,加快第二西通道、第二东通道、机场快速路、跨东海域通道等道路交通工程和枢纽节点工程建设。加大环东海域新城、马銮湾新城、集美新城、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岛外新城、基地、园区、开发区建设力度,加快滨海旅游浪漫线、湿地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环境设施等“三公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和生活配套。加快第二轮城市提升改造、岛内旧村整村改造建设。

2. 挖掘产业投资潜力。大力协调推动331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特别是114个亿元以上在建工业项目,着力促开工、促进度、促竣工投产。落实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的政策措施,加快厦钨永磁电机、厦钨新能源、金鹭硬质合金、士兰微电子等一批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加大扶持力度,力争尽快落地并形成实质性投资。全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龙头企业增资扩产,继续梳理推动已出让土地的工业项目尽早开工。

3. 稳定房地产投资。紧盯已出让未动工的超亿元地块,加快前期审批手续办理,争取年内尽早开工。统筹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推动新店、祥平地铁社区二期、同安城北小区A地块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协调海投白鹭湾、万科滨溪置业、保利中玮等在建工程,扩大施工作业面,切实加快工程进度。力促

已完成征拆和净地收储的成熟地块公开出让,确保前三季度基本完成土地出让计划,协调推动出让地块尽可能在年底前动工或基础工程先行开工。

4. 强化要素保障。以项目为主线,加强跟踪协调力度,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和前期工作,扎实做好资金、用地、用海、用林服务保障。加快项目引进策划生成,加强“多规合一”的业务协同和线上线下协调,尽快落实项目的空间规划、用地指标。深化“放管服”,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审批速度,加快完善“一会四函一书”实施意见,推进部分财政性投融资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四)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增强发展活力

1.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权责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营业执照2个工作日内办结。简化供电、供水服务审批手续,企业办理用水、用气时间压缩40%以上。持续推进开办企业、建筑许可全国专项领域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监管”创新。

2.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从实际情况和企业需求出发,参照国家发改委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以减环节、降成本、增效率为目标,抓紧补齐短板弱项,争取在开办企业、纳税服务、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有新进展、新突破,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持续精准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3. 抓好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实施《国企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强化基金引领作用。加快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深化价格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垄断行业价格改革,加快完善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机制。做好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和地铁票价制定后续管理等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联体建设,完善“院办院管”的医联体体制,加快推进同安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家签服务,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体系。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推动中国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厦门)、信用大数据云平台和信用大数据研究院等建设。推动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完善公共信用数据开放管理办法等信用法规。加大信用数据归集,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智慧审批、多规合一等平台对接。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联合奖惩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推广厦门市民个人信用“白鹭分”在政务诚信领域的应用。

(五) 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着力提升辐射能力

1. 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高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开放度和透明度。系统推进“多证合一”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扎实推进航空维修、融资租赁、汽车整车进口等重点平台建设。率先在投资、贸易、航运、金融、人员流动、法治保障等方面,探索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深入探索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

2. 扎实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四大枢纽。推动中欧(厦门)班列开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全年目标开行200列。扶持推进国际航线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拓展中远程航线,快速布局国际货运网络。加快落实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15天免签政策,推动24小时国际中转旅客过境免办边检手续政策落地。发挥“海丝”投资基金、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作

用,加大对“金砖+”和“海丝”沿线等国家的招商引资力度。依托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等平台,推动海洋产业、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

3. 积极稳定外贸增长。密切跟踪中美贸易争端、外汇市场波动等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对我市影响,做好政策研究储备。加强加征关税清单企业的跟踪服务,力争将征税清单对我市外贸的影响降到最低。完善贸易龙头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推动冠捷、宸鸿、盈趣科技扩大出口。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增强信保保障能力,出台政策加大对高风险国家出口的信保扶持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扶持力度,不断改善外贸融资环境。

4. 深化对台融合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31条”、省“66条”、我市“60条”等一系列惠台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8年重点改革任务落实。积极推动出台厦门自贸片区台商投资负面清单,推动两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台湾土地银行等项目尽快获批,持续推进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海沧青创基地、云创智谷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项目建设。建设厦金检验检疫特殊监管区,推动厦金游艇自由行和厦金游艇常态化通航,进一步促进厦金经贸合作。

5. 推动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加快发展。发挥厦门牵头作用,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引水工程等方面加快项目对接,在城际轨道、城际快速路、港区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推进产业、社会事业、城乡建设等规划有效对接,大力推进福厦(漳)高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厦漳泉区域气象中心工程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协同治理九龙江生态环境。

(五) 坚持发展为民惠民,着力补齐民生短板

1. 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推动今年20个中小学项目和20个幼儿园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新增学位2.75万个,推动厦门一中海沧校区、科技中学翔安校区启用招生,力促厦门弘爱医院、翔安医院、眼科中心新址、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一期等项目建成投用。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社会事业比例,重点推进国贸教育集团承接我市部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尽快形成新增供给;推动路桥体育集团加快翔安体育交流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动后吴、官田洋、堤外等社区服务中心前期工作。

2. 推进优质民生资源跨岛布局。加快推动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外国语中学集美校区、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等项目加快建设。推动新的市级大型体育中心以及厦门理工学院综合体育馆、厦门医学院体育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等国际赛事标准场馆前期工作。

3.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针对被征地农民、海域退养渔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做好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加快建设9家日照中心和30家农村幸福院,积极争取一批新的高端养老项目落地。力促梧村、开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制,试行“一次性推出房源,一个批次登记、摇号,分阶段受理、审核、公示、选房分配”模式,加快保障性商品房配售。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扎实工作,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争完成年初市人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2018年上半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1-6月		2018年预期 增幅(%)	全省排名	与全年预期比较 (±百分点)
			总量	增幅(%)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81.5	8	8.5	5	-0.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86.1	8.6	8.5	5	+0.1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5	15	7	-4.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6.7	8.1	11	9	-2.9
5	外贸出口总额	亿元	1550.6	1.8	3	7	-1.2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58.8	—	3	—	—
7	地方级财政收入	亿元	445.1	11	8.2	2	+2.8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	2	3左右	—	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314	8.9	8	1	+0.9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670	8.6	8.5	1	+0.1
1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3.4	3.8以内	—	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注: 因基数口径调整,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 暂不公布固投总量及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规定,市人大财经委近期与市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统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座谈,对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8 月 10 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财经委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与评价

上半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发展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各领域协调发展的局面进一步拓展。主要特点有:

1、大部分主要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在 11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方级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6 项指标完成序时进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GDP 等指标在副省级城市排名靠前。

2、经济结构继续优化,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扎实有效。三次产业结构为 0.5:45.6:53.9,以服务经济为主导、工业经济为支撑的经济结构继续保持合理稳定。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 53.6%,拉动 GDP 增长 4.3 个百分点,行业中营利性服务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最快,分别达 14.8% 和 10.0%。经济领域风险防范工作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率 48%,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3、工业运行良好,质量效益提升。近六成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增产,超八成行业保持增长。高新技术产业保持较快发展,增加值增长 10.3%,高出全市工业增速 1.7 个百分点,比重进一步增大,比去年同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3 个百分点,产业链群持续完善。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我市已成为国家光电显示产业集群唯一试点、全球触屏组建最大研发和生产基地,并涌现出一批细分产品市场领域的单项冠军,辖区内有 5 家企业单项产品市场率全球第一。规上工业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利润大幅增长,去库存效果明显。

4、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势集聚,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涌现,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微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屏产量快速增长,融资租赁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互联网+”模式深入融合各行业各领域,推动电商企业零售额、快递业务量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5、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发展成果惠及百姓。乡村振兴、重大交通项目、岛外新城、第二轮城市提升改

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有序推进。民生事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以上,上半年支出 357.5 亿元,增长 15.4%,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4.1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环境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实现平稳增长,但受国内外错综复杂形势的影响,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比去年同期回落 1.8 个百分点,投资大项目减少。(二)工业增长后劲不足,规模以上新投产企业为零,规上工业减产面达 39.9%,13 条工业产业链中 4 条出现减产,部分中小工业企业融资难问题突出。(三)贸易摩擦影响显现,进出口增速逐月下降,1-6 月增速从 13.8% 降至 2.0%,其中进口增幅回落较大。(四)消费增长乏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逐月回落,批发、零售、住宿等指标的增幅在全省排名靠后。

二、建议

下半年,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市政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应变,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等六方面下功夫,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落实好省委提出的“抓重点、破难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1、抓重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厦门三次产业结构的特点,构建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的同时,重点培育三产中比重高、拉动大的批零、金融、运输、营利性服务业等行业,增强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对重点打造的 12 条千亿产业链群要加快扩链、强链、补链,尽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集群。加快去产能步伐,重点打通制度梗阻,解决僵尸企业处置进度缓慢、企业效率不高等深层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始终树立底线思维,健全各领域风险防控机制,警惕银行业资产质量风险、资管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影子银行风险、房地产市场前期快速上涨积累的居民高杠杆风险和互联网金融风险,同时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持续推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等行政措施,为经济增长提供制度加持力。

2、破难点,促外资外贸增长。密切跟踪并深入研究中美贸易争端、外汇市场波动等国际形势变化以及对我市的影响,精准施策,形成部门合力和政策共振。稳定外贸增长,做好政策研究储备,完善贸易龙头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加征关税清单企业跟踪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扶持力度。深化对台融合发展,落实好中央“31 条”、省“66 条”、我市“60 条”等一系列惠台政策措施,强化两岸经贸合作。抓住国家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市场准入的机遇,复制推动厦门自贸片区改革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力度引进一批又好又大的外资龙头项目。

3、强弱项,优化投资结构,加快消费升级。要加快项目策划生成,精准引导要素资源向新兴产业配置,进一步加速推动基础设施、城市提升、民生服务等领域建设,落实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政策,激发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对重点实施的 10 个千亿投资工程和“五个一批”项目,要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高效率推进,尽快成为支撑城市快速发展的新增长极。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扩大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占比。加快消费升级,发展多种类型的文化、娱乐、健康消费,强化与生活融合的体验式消费,发展体验式购物中心、智慧型社区便利商业,鼓励多元化电商销售,从供需两侧促进消费市场升温。

4、补短板,做好民生保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民生补短板进度,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加大对民生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强度,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推进优质民生资源跨岛布局,加快新建一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项目。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好美丽乡村规划,抓好本市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做好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要加快实施交通畅通工程,加大路网、停车场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打造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高颜值生态花园城市。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珠龙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任务”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18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59.5 亿元,增长 14.3%,为预算的 59.2%,其中:地方级收入 445.1 亿元,增长 11%,为预算的 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406.2 亿元,完成预算 49.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 亿元,增长 11.3%,为预算的 59.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22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4%。

收入方面:1 - 6 月,我市经济平稳增长,全市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良好。一是工业税收稳中向好。工业税收 201.5 亿元,增长 17.4%,为近三年同期最高增幅;全市 14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 19.8%,高出工业税收增幅 2.4 个百分点。二是现代服务业发展态势好。软件信息、商务服务、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税收 71 亿元,保持 20% 以上增长,对财政增收的支撑作用逐渐增强。三是总部企业税收快速增长。新引进总部和存量总部的增收效应进一步显现,全市重点跟踪的总部企业税收 37.2 亿元,增长 32.2%,高出全市税收增幅近一倍。四是房地产业税收持续减收。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业税收 158.1 亿元,剔除土增税清算、土地契税等不可比因素,减收约 20 亿元,下半年房地产调控仍将持续,减收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支出方面: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有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分领域看,民生事

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以上,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市民。产业发展支出超 60 亿元,着力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和重点企业增资扩产,积极兑现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引导基金做大做强,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基建投资支出 211 亿元,确保重大基建项目顺利实施,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1 亿元,为预算的 29.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9.4 亿元,为预算的 2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23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1 亿元,为预算的 36.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03.4 亿元,为预算的 35.7%。市本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18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3 亿元,为预算的 77.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 亿元,为预算的 79.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8%。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3.4 亿元,为预算的 51.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

二、上半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精准施策,推动高质量发展

有效落实增值税降税率、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大幅下调厦门口岸收费,继续保持较低的社保缴费水平,1-6 月累计减税降负超 150 亿元。出台促进外商投资、总部经济等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工业企业上云等扶持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完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政策,鼓励技术研发、促进成果转化,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设立中电中金、厚朴厦钨等产业引导子基金,拓展“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模式,促进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 优化结构,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事业支出占比保持在七成以上,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新增 0.75 万个中小学学位,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助政策,大幅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支持优质民办学校创办。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大病医保的报销水平,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 500 元提高至 650 元,促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面统筹各类预算资金,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0 亿元,有效保障地铁、机场、保障房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三) 推进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效力

健全预算执行制度体系,细化资金拨付、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等方面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强化财政资金和政策统筹,推动产业政策清理整合,及时收回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首次选择了 8 个部门 24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在网上公

开,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绩效评价,提升绩效管理实效。完善基建项目管理机制,规范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缺项材料选用定价办法,加快推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强化监管,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健全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评估考核体系,定期开展债券使用核查和评估考核,严格防控债务风险。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对区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指导,明确公开方式、时间、内容等方面的要求,提升预算透明度。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报表,加强存量资产管理。

三、下阶段财政工作安排

总体来看,上半年各项财政工作有序推进,预算完成情况较好,但在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政策性减税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预计新增减收超 30 亿元,加之房地产调控、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将逐步回落,完成全年收入仍有较大压力;二是全市全力推进“双千亿”工作,千亿产业链群、重大基础设施、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大,对财政筹资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财政支出结构有待优化,支出项目固化格局尚未根本改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仍然存在;四是财政管理效力有待提升,需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完善财政体制机制。下一阶段,我们将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锐意进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企业帮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全面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负政策,加大企业融资帮扶,扩大企业融资应急周转资金规模,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积极应对外贸新形势,鼓励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力促外贸平稳增长。出台在厦企业扶持政策,推动企业转变经营模式,引导存量企业做大做强。强化要素保障,建立企业培育扶持体系,大力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完善市区财税部门联动机制,促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

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有效保障地铁及配套开发、新机场片区、岛外新城等千亿投资工程的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因为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完善市政、生活等配套设施,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涉农扶持资金,优化资金投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着力增加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三)完善体制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按照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支付,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土地收储机制,推动平衡用地收储与建设资金用款同步推进。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部门重点工作结合,着力提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我市正处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和赶超发展的关键期,我们

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为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 1、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3、厦门市本级 2018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4、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5、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6、厦门市本级 2018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7、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8、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9、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0、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件1

厦门市2018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2018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同期增长%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税收收入	6,224,150	4,341,560	3,535,070	2,481,059	56.8	57.1	15.5	16.0
(一) 增值税	2,079,800	1,447,780	1,141,920	836,633	54.9	57.8	18.9	19.6
(二) 企业所得税	1,272,000	853,080	719,332	479,575	56.6	56.2	4.5	5.0
(三) 个人所得税	615,000	436,600	403,938	284,245	65.7	65.1	66.3	67.7
(四) 资源税	150		75		50.0			
(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600	217,000	168,414	110,101	50.5	50.7	13.3	13.5
(六) 房产税	262,000	166,800	137,124	86,662	52.3	52.0	16.5	17.0
(七) 印花税	129,500	83,000	60,006	38,247	46.3	46.1	1.0	0.4
(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600	33,900	25,632	15,713	46.1	46.4	7.0	6.8
(九) 土地增值税	953,000	581,500	616,254	370,350	64.7	63.7	6.3	6.3
(十) 车船税	42,600	42,600	23,600	23,600	55.4	55.4	15.0	15.0
(十一) 耕地占用税	1,600		2,678		167.4		105.7	
(十二) 契税	476,000	476,000	235,680	235,680	49.5	49.5	7.4	7.4
(十三) 环境保护税	3,300	3,300	417	253	12.6	7.7		
二、非税收入	1,315,230	979,600	915,582	688,567	69.6	70.3	-3.2	-3.1
(一) 专项收入	516,200	398,000	488,217	401,672	94.6	100.9	6.6	7.1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5,200	93,800	67,644	40,547	50.0	43.2	-0.9	-10.2
(三) 罚没收入	91,500	85,200	49,123	41,934	53.7	49.2	1.3	-4.6
(四)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0,650	331,600	253,176	160,148	52.7	48.3	-24.1	-30.3
(五)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000	41,000	44,034	44,034	107.4	107.4	159.6	159.6
(六) 其他收入	50,680	30,000	13,388	232	26.4	0.8	-34.4	3.1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7,539,380	5,321,160	4,450,652	3,169,626	59.0	59.6	11.0	11.3

说明:

1. 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较快, 主要是2017年年终奖金集中在上半年发放, 以及引入域外股权转让税收增加。
2. 环境保护税完成比例较低, 主要是环境保护税从4月1日起正式开征。同时, 2018年5月市政府将环境保护税明确为市区共享税, 实行市区6:4分成。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是落实各项降费减负政策。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主要是上一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 2018年同比增长较快, 主要是2017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减少, 相应增加公积金增值收益。

附件2

厦门市2018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1-6月支出					2018年 支出预算 (5)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6)=(3)/(5)
	中央、省专款 支出 (1)	上年结余等 支出 (2)	当年预算支出 (3)	支出合计 (4)=(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1	2,815	451,644	455,670	889,925	50.8	
二、国防支出			2,331	2,331	6,694	34.8	
三、公共安全支出	52	1,233	314,342	315,627	553,949	56.7	
四、教育支出	5,990	7,628	667,981	681,599	1,237,567	54.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76	132,660	134,436	259,594	51.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117	64,250	64,399	158,036	40.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8	1,853	293,012	299,493	607,289	48.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6	1,074	285,506	287,586	587,608	48.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1,354	15,254	106,236	232,844	261,440	40.6	
十、城乡社区支出	6	18,487	1,149,136	1,167,629	2,040,424	56.3	
十一、农林水支出	213	225	61,372	61,810	177,231	34.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2,482	162	180,559	203,203	236,950	76.2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3	133,944	134,257	484,276	27.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0	405	91,860	93,905	209,665	43.8	
十五、金融支出			11,407	11,407	22,270	51.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802	21,802	27,789	78.5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2	31,456	31,828	74,557	42.2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17	17,936	19,153	44,470	40.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0		11,563	11,793	21,587	53.6	
二十、预备费					109,815		
二十一、其他支出		946	22,496	23,442	77,415	29.1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0,823	10,823	94,059	11.5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支出合计	148,844	53,877	4,062,316	4,265,037	8,183,110	49.6	

说明：因《2018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系2018年6月29日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表2018年支出预算未将当年新增一般债券42亿元列入。

附件3

厦门市本级2018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1-6月支出			支出合计 (4)=(1)+(2)+(3)	2018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 预算%
	中央、省专款 支出	上年结余等支 出	当年预算支出		当年支出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合计	
	(1)	(2)	(3)		(5)	(6)	(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	2,530	287,035	289,617	562,362	562,362	51.0	
二、国防支出		253	253	253	621	971	40.7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4,486	184,486	184,486	366,038	367,038	50.4	
四、教育支出	4,500		178,210	182,710	387,323	387,323	46.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346	86,171	87,517	169,932	169,932	50.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585	43,585	43,585	100,610	100,610	43.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54	122,854	122,854	254,352	258,482	48.3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8		183,163	183,791	363,733	363,884	5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5,569	1,740	94,353	201,662	198,375	209,656	47.6	
十、城乡社区支出		629,562	629,562	629,562	1,112,873	1,118,381	56.6	
十一、农林水支出		18,144	18,144	18,144	45,065	93,589	40.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2,482		174,169	196,651	224,306	224,306	77.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387	85,387	85,387	273,261	273,261	31.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0		88,787	90,427	201,068	201,068	44.2	
十五、金融支出		10,632	10,632	10,632	22,220	22,220	47.8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587	15,587	15,587	19,689	19,689	79.2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7	29,097	29,097	65,310	73,440	44.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612	5,612	5,612	13,998	30,043	40.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14	11,514	11,514	21,587	21,587	53.3	
二十、预备费					70,000	70,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940	14,087	15,027	46,625	46,625	30.2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9,340	9,340	80,000	80,000	11.7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500		
支出合计	134,871	6,556	2,272,028	2,413,455	4,599,848	95,119 4,694,967	49.4	

说明:

1. 因《2018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系2018年6月29日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表2018年支出预算未将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亿元列入。
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部分重大项目需按照协议于下半年拨付。
3. “交通运输支出”进度较快，主要是用于保障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需按照协议于下半年拨付。
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进度较快，主要是根据中央省要求，部分对口支援资金需于6月底前拨付到位。
5. “其他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安排中省属单位共建及慰问等经费，通常是在下半年支出。
6. “债务付息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按照政府债券协议，债务付息时间集中在下半年。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尚未支出，主要是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在下半年发行。

附件4

厦门市2018年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18年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5,400	5,400	2,847	2,847	52.7	52.7
二、土地类基金收入	4,799,600	2,897,000	1,394,281	1,034,352	29.0	35.7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19,800	19,800	10,050	10,050	50.8	50.8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43,000	43,000	24,211	24,211	56.3	56.3
收入合计	4,867,800	2,965,200	1,431,389	1,071,460	29.4	36.1

说明：土地基金收入完成比例较低，主要是拟出让地块集中在下半年挂牌。如加上7月初出让并已入库的土地收入91亿元，累计实现土地基金收入230.4亿元，完成预算48%。

厦门市2018年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1-6月支出				2018年 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中央、省 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等 支出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116		1,224		
二、城乡社区支出		1,248	2,295,533	2,296,781	4,973,856	46.2
三、农林水支出	6			6		
四、交通运输支出			10,718	10,718	17,511	61.2
五、其他支出	341	403	629	1,373	14,800	4.3
六、债务付息支出			28,104	28,104	121,188	23.2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800	0.1
支出合计	1,455	1,767	2,334,985	2,338,207	5,128,155	45.5

说明：因《2018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系2018年6月29日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表2018年支出预算未将当年新增专项债券58亿元列入。

附件6

厦门市本级2018年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1-6月支出				2018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 支出完成 预算%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等 支出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当年支出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合计	
	(1)	(2)	(3)	(4) = (1) + (2) + (3)	(5)	(6)	(7) = (5) + (6)	
一、城乡社区支出			1,815,082	1,815,082	3,188,083	26,049	3,214,132	56.9
二、交通运输支出			10,718	10,718	17,511		17,511	61.2
三、其他支出	28		940	968	12,706	2,094	14,800	7.4
四、债务付息支出			25,792	25,792	103,368		103,368	25.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800		800	0.1
支出合计	28		1,852,533	1,852,561	3,322,468	28,143	3,350,611	55.8

说明：

1. 因《2018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系2018年6月29日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表2018年支出预算未将当年新增专项债券58亿元列入。
2. “债务付息支出”进度慢，主要是按照政府债券协议，债务付息时间集中在下半年。
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进度慢，主要是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在下半年发行。

14

附件7

厦门市2018年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18年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全市	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利润收入	156,800	143,800	122,133	113,847	77.9	79.2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03	560	831	831	43.7	148.4
收入合计	158,703	144,360	122,964	114,678	77.5	79.4

附件8

厦门市2018年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支出预算		1-6月支出		完成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6,445	100,000	55,000	55,000	51.7	55.0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980	20,419	4,668	1,388	18.7	6.8
支出合计	131,425	120,419	59,668	56,388	45.4	46.8

16

附件9

厦门市2018年1-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17,817	913,125	50.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99,500	881,093	58.8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4,960	124,096	60.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1,858	124,077	64.7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4,319	35,645	4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62,171	35,539	57.2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80,950	459,403	52.1
其中：保险费收入	787,825	457,448	58.1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3,330	16,505	4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895	16,469	59.0
六、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2,285	30,865	59.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201	30,826	60.2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109	13,799	68.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49	1,980	101.6
财政补贴收入	16,500	11,805	71.5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9,699	40,728	40.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867	38,818	186.0
财政补贴收入	74,033	1,910	2.6
收入合计	3,193,469	1,634,166	5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43,266	1,586,250	60.0
财政补贴收入	90,533	13,715	15.1

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完成较高，主要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资格标准的通知》（厦府〔2018〕113号），从2018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从650元调整为930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从150元调整为280元。

附件10

厦门市2018年1-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支出预算	1-6月支出	完成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1,854	535,347	58.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85,837	407,060	46.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5,262	88,400	47.7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85,062	88,359	47.7
三、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2,436	43,614	42.6
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1,884	15,314	48.0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5,837	308,157	4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66,521	297,044	44.6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1,357	23,697	46.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1,673	19,081	45.8
六、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0,620	26,360	43.5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60,620	26,321	43.4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186	7,731	47.8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6,185	7,219	44.6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6,672	74,653	4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65,168	73,625	44.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230,224	1,107,959	49.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52,950	934,023	45.5

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预算 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委于 7 月底至 8 月初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上半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调查了解上半年财税收入结构、支出重点及完成下半年收支任务的具体措施。同时，财经委还调阅和审查了各部门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8 月 10 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财经委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 1 - 6 月的预算执行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59.5 亿元，为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9.2%，增长 14.3%，其中地方级收入 445.1 亿元，为预算的 59%，增长 1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4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 亿元，为预算的 59.6%，增长 11.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22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4%。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1 亿元，为预算的 29.4%；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23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1 亿元，为预算的 36.1%；市本级基金当年支出 18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8%。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3 亿元，为预算的 77.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 亿元，为预算的 79.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8%。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3.4 亿元，为预算的 51.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

（二）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从进度看，1 - 6 月份全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 和 59%，快于序时进度 9.2 个和 9 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 2.2 个和 0.1 个百分点。

从增速看，1 - 6 月份全市财政总收入、地方级收入增幅均高于全省收入增幅，在全省九地市排名分别为第 3 和第 2。其中，地方级收入增幅 11%，分别高出全国（8%）和全省（10.3%）平均水平 3 个和 0.7 个百分点。

从税性收入占比看,1-6月地方级税收收入353.5亿元,占地方级收入比重为79.4%,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了3个百分点,反映我市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高。

2. 财政增收动能加速转换

从产业结构看,实体经济平稳向好,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财政增收的可持续性增强。

1-6月,第二产业累计实现税收225.4亿元,增收36亿元,增长19%,占总税收增量比重37%;其中,工业实现税收201.5亿元,增收30亿,增长17.4%,较上年同期(9%)提高了8.4个百分点,占总税收增量比重30.6%。1-6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53.2亿元,增长19.8%,高出工业税收增幅2.4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初显。

1-6月,第三产业实现税收442.1亿元,增收62.1亿元,增长16.4%,占总税收增量比重63.3%;其中,商业、租赁和技术服务、软件信息、总部企业等现代服务业实现税收超百亿元,增长30%以上,占税收总收入增量的26%;房地产业实现税收158.1亿元,下降3.4%,占税收总收入比重的23.7%,较上年同期比重(28.7%)下降了5个百分点,三产的税源结构有所优化。

3. 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加快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预算227.2亿元,高于去年同期1.7个百分点。部分民生事业支出进度较快。市本级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科目支出进度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17.2%、15.4%、10.3%和8.1%。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市本级基建预算支出211亿元,完成预算58.8%。

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比去年同期所有提高。其中,支出进度高于50%的单位,占单位总数76.5%,较去年同期提高3.5个百分点;支出进度低于50%的单位,占单位总数23.5%,较去年同期减少3.5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上半年财税部门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注重培植财源,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较好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上半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长存在着个人限售股减持缴交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清算和土地契税等一次性税源的拉动;下半年受中央新出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性减税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收入较快增长的趋势将难以持续。二是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进度不理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仅完成预算的35.7%。三是五个部门的预算支出进度仍低于40%,新一轮提升整治、第二东通道、第二西通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地铁社区等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钱等项目”和“项目等钱”同时并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尚需进一步提高。四是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待进一步创新完善。

二、建议

(一)精准施策,推动收入高质量增长

一要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有效的财政手段,实现产业升级,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二要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研判,有效应对,提高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使财政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三要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切实抓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增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的获得感,着力帮扶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要做

好国税和地税合并后的税收征管工作衔接,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税收环境和营商环境,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二)优化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要有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市委“双千亿”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产业政策,精准补齐政策短板,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力度,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向重点产业。二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医疗、教育等民生项目的资金保障政策,加强民生支出事前评估论证,科学确定保障标准和范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具体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加快支出,更有效地惠及广大市民。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各重点领域项目资金办法。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查找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原因,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增强重点项目对经济增长、社会事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四要强化预算执行,重点加强对预算收支进度的监测,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深化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理念的普及和深入,落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二要探索预算管理新方式新路径,突出绩效导向,把绩效管理嵌入到支出政策制定中,用绩效管理将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贯通起来,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要针对当前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的问题,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绩效评价。四要将绩效目标覆盖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扩大到部分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人大。

(四)强化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要按照中央要求和预算法规定,在明年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中细化丰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二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机结合和统筹调剂配置。三要进一步理顺财政与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分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科目调剂,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执行率。四要关注社会保险基金各险种的支付能力和运行风险,研究做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衔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工业废水治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何伯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工业废水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目标，在大力发展工业经济的同时，高度重视加强工业废水治理，扎实推进“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全力打造高素质高颜值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目前，我市共规划建设各类工业园区 27 个，已建成 24 个，划定工业控制线 182 平方公里，已批工业用地约 84 平方公里。2017 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26 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914 亿元。根据 2017 年环境统计资料分析，2017 年全市排放工业废水 4215 万吨，占全市排放污水总量 3.17 亿吨的 13.4%。从排放地区分析，翔安区占 45.5%，湖里、集美、海沧、同安区排放量基本相当（占 12~16%）；从行业分布分析，光电、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制造相关行业占 46.4%；从排放企业分析，排放量最大的前 10 个企业排水总量（2155 万吨）占全市 51.1%，其中排在首位的天马微电子排水量（1139 万吨）占全市 27%。全市已建成的 24 个工业园区中，22 个园区污水处理是采取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模式。目前，企业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9000 万吨/年，实际处理工业废水 4900 万吨/年。全市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8 座，设计处理能力 91 万吨/日，2017 年日均处理量 81.4 万吨/日。

一、主要工作

近年来，我市按照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的思路，全面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源头从严控制

1. 注重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厦门市环保条例》《厦门市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把工业废水治理摆在重要位置，与发展壮大工业经济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节能、环保、高效的产业体系。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等，出台鼓励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全力推进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

2. 注重规划引领，推动工业集聚发展。一是编制《厦门市产业空间规划》《厦门市产业空间布局指引》等。梳理九大类、共 41 个产业集聚区，形成全市“空间布局一张图”，明确主导产业与禁入产业，指导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引导产业加速集聚，形成全市产业发展“一盘棋”和错位发

展、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二是制定《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引导产业转型发展。2017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0.5:41.7:57.8,第三产业加快发展,软件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快速增长,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67.9%。三是深化实施千亿产业链群培育工程。至2017年,已有平板显示、旅游会展、金融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物流5条产业链群产值(收入)均突破千亿,形成了光电、软件、生物与新医药、电力电器、钨材料、视听通讯等六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

3. 注重政策引导,促进企业治污减排。一是制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划定生态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有效发挥环评制度在优布局、调结构、控源头、严准入等方面的作用。制定环保负面清单和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从源头控制高污染工业废水产生。二是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制定出台我市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自2017年起将其他行业和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每吨上调0.3元,一方面提高工业治污减排积极性和节约用水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另一方面补偿污水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长久发展。三是鼓励发展循环经济。2016年以来,共安排循环经济专项资金1135.3万元,补助24个循环经济项目,拉动环保投资13877万元,实现中水回用等节水16.45万吨。

(二)坚持过程从严管理

1. 严格国土空间环境管控。一是严格空间准入管制。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生态控制线和工业控制线管控要求,严禁在生态红线区域建设工业项目和其他与生态保护无关项目,严格生态控制线内既有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审批,严禁在工业控制线范围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着力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聚集发展。二是严格行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审批石化化工、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皮革制造、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审批除市重点和鼓励发展的先进电子、电气、新材料产业以外的涉重金属排放新建项目,着力促进绿色发展。三是严格环境功能管控。启动《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着力保护水环境、水功能、水生态,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禁止审批无纳管条件或需新设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工业项目。四是严格排污总量控制。落实排污权制度,对所有超标准、超总量、未取得排污权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着力推进清洁生产、一水多用、循环使用、中水利用、污水回用等生产节水和污水减排。

2. 严格整治污染行业。2016年以来,率先全省完成电镀全行业专项整治,97家企业累计投入3亿元,关停10家污染严重企业、淘汰20条含氰电镀生产线和64条手动电镀生产线(其中52条改为自动电镀线),按重金属种类实施分类收集、分类治理改造,电镀行业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居全国前列。近期,率先全国开展重金属治理设施智能化监控试点项目建设,目前已投入试运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督促165家“双超”“双有”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印染、制药、化工等行业92家企业完成清洁化改造。“疏堵结合”开展石材、玛瑙加工、废塑料回收等行业专项整治,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集聚入园。整治小光山等区域石材加工670余家、东孚玛瑙加工250余家、桐梓村废塑料回收300余家、流域周边工业污染小作坊400余家。

3. 严格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强化企业防治污染主体责任,对所有产生工业废水的项目一律要求自行建设或集中建设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做到达标排污、规范排污。严格落实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所有工业废水必须做到按规定方式、标准、总量要求进行依法排污。2016年以来,累计发放工业排水许可证213家次、排污许可证1571家次。督促182家重点污染源单位主动公开外排水水质等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强化在线监控,督促67家废水重点污染源安

装水质监测,实时监控外排水质,并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控设备运维管理由市财政出资,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强化监督性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对排水重点企业每年前三季度完成不少于1次的全指标监测,第四季度完成不低于企业总数25%比例的抽测。切实加强环境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清水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严厉打击涉重金属环境违法犯罪。2016年以来,全市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1万余人次,检查企业4万余家次,立案处罚涉水案件1088件、罚款5130万元,实施查封扣押270件、停产限产46件、按日处罚17件、行政拘留47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0件。

(三)坚持末端从严治理

1. 持续完善污水处理规划。近年来,先后编制了《本岛污水专项规划》《岛外各区污水专项规划》《厦门市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6-2030)、《九大流域污水截流建设规划》《厦门市再生水开发利用规划》等一系列规划,确定全市污水系统基本框架设施管网的规模布局,并按照规划统筹推进全市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针对污水处理系统存在问题,目前我市正在开展新一轮《全市污水处理布局研究及处理系统规划》《全市工业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个专项规划编制,旨在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顶层设计、设施布局及项目规模,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规划,指导全市工业废水治理工程建设。

2. 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一是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市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8座,日处理能力91万吨,总投资28.98亿元,去年以来实施8座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通过工程或技术手段,出水水质全部由一级B提升至一级A,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6座,剩余2座也按既定计划加快施工;大力推进新机场迎宾再生水厂新建、海沧污水厂改造工程、翔安和杏林污水厂扩建等一批新、改、扩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可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约90万吨。二是持续完善收集系统。截至2017年底,已建成市政污水干管1085公里、污水泵站111座。“十三五”计划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10公里,截至2018年6月底已完成317.8公里。三是强化运行管理。受省住建厅委托,我市牵头编制国内首部地方性污水厂运行管理标准—《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在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城镇污水处理情况考核中,我市在全国36个重点城市考核排名第六,在10个一区城市(年降雨量 ≥ 1500 毫米)中名列第一。同时对全市污水管网开展深度排查,建立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个一次”管线管理制度和排水窨井“一销一网”要求,对污水管线、检查井盖和污水截流口每48小时巡视一次;污水管道和截流设施每半年检查一次;污水管网每年至少疏浚一次。截至6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网排查总长度约1100公里,管道清淤疏浚长度约1143公里(2017年1月开始统计,有部分管网已重复清淤),清淤疏浚底泥约67700立方米,修复缺陷破损管道22处,整改雨污混接、错接7处,修复破损检查井860个,并已对1051公里的污水管道进行建档。

3.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预处理试点。全市24个已建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全部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中22个工业园区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厂处理,另外后溪工业组团和银鹭工业区2个工业园区企业先自建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最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态补水。近年来,我市因地制宜,探索实施对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中的先锋电镀园区、海沧生物医药园中的孵化园建设集中预处理设施,企业无需自行处理、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再进入城镇污水厂处理。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的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度有待提高。规划27个园区,21个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下,9个园区现状工

业用地占比在 65% 以下,部分园区现状用地混杂,工业与居住、商业用地混合分布,产业边界不够清晰,行业不够聚集,工业废水性质差异较大,造成集中预处理或分质预处理困难。

(二)部分工业园区市政配套不足。前埔、杏林、同安、海沧 4 座污水厂现状已饱和运行。翔安区产业发展迅速,但污水处理能力存在较大差距。污水管网多头建设、分段运行,建成后未及时移交专业机构管护,部分管道关键节点未打通,存在堵塞、淤积、错接、混接等情况。

(三)污水厂尾水排放口设置困难。本岛周边海域多为珍稀海洋物种保护区,不宜增设排污口。生态补水入河排污口审批难度大,即使现有污水厂提标改造至地表类Ⅳ类也无法满足溪流水质目标要求,难以作为溪流生态补水。新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困难亟待解决。

(四)在工业园区外还有不少工业企业,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农村区域、流域周边仍有一些“散乱污”企业。区外工业企业入园还需进一步研究对策,并长期引导。在农村区域和城乡结合部市政配套基础差,部分家庭作坊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打击后极易回潮,仍需加大联合整治力度。

三、下一步措施

面对工业废水治理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下阶段我市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精心谋划和打好工业废水治理攻坚战,采取更高站位、更大气力、更实措施,持续推进工业废水治理工作。

(一)统筹编制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布局、污水处理布局研究及处理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三个专项规划。着眼系统性、全局性、长远性的解决方案,注重系统梳理和科学统筹,工业园区布局专项规划着重考虑指导产业布局优化和园区转型升级,推动类似企业集聚入园,以利于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污水处理布局研究及处理系统专项规划按照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等目标要求,加强对全市污水处理系统的综合梳理、系统研究和统筹谋划;工业废水处理专项规划在污水处理总体布局框架下,通过对试点工业园区开展整改提升,策划建设一批近中期项目,不断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二)积极推进工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着眼实现高质量发展总量赶超,全力推进“双千亿”工作,为更高水平防治工业废水污染奠定基础。对有条件的现有工业园区或新开发的工业园区,逐步优化工业布局,积极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集约程度高、生态效益好的工业园区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业园区产业升级,从根本上减少污水排放量。继续调整产业结构,对现有工业园区实施“腾笼换鸟”,鼓励企业搬迁改造、转型升级,加快同类企业集聚入园,为工业废水集中治理奠定基础。分门别类,疏堵结合,制定政策,引导园区外企业按园区定位集聚入园。

(三)继续强化污染排放监管。开展《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严格排污、排水两个许可证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绿色信贷和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增加企业违法成本。坚持疏堵结合加大“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力度,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加大违规厂房、违章建筑清理拆除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库存)。

(四)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筓筓、杏林 2 座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翔安、海沧、杏林污水厂新改扩建项目。持续推动污水收集管网完善,2018 ~ 2020 年,每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不少于 90 公里。强化运行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统一委托专业机构运行管护。

(五)进一步理顺工业废水管理体制机制。根据我市实际,参考外地先进经验,从工业废水产生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到末端处理,全流程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投资模式、建设主体、运行管理、监督执法等,逐步健全我市工业废水管理体制,优化治理工作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 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德志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过程

2018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12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4位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就《若干规定》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分别召开了由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和镇（街道）、部分燃气经营企业等参加的三场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7月17日，执法检查组实地视察了华润燃气东渡灌瓶站、华润燃气公司，并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所作的关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进行讨论并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若干规定》贯彻实施情况

《若干规定》自2016年1月1日施行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若干规定》，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在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提升了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出台配套政策

市政府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监管工作，2016年1月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19个部门组成的市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市政园林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道建设与改造、瓶装液化气站点建设、胶管减压阀更换等事关燃气安全的重要工作。相关部门依职责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网格化全覆盖的燃气监管体制。制定出台了相关配套文件，明确了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职责及镇（街道）燃气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细化了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制定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区也相应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加强本区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016年以来，市领导21次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燃气安全工作，各区区委书记、区长也以多种方式

带队检查燃气安全工作。相关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对全市燃气企业场站、设施设备、重点场所等开展了全方位、多轮次的检查,纠正了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市市政园林局与市行政执法局联合行动达43次,也多次与公安、安监、交通运输、质监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形成了联合检查的常态化机制。同时,各区均已建立每月检查一轮供应站点的制度,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也已形成常态化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执法,市区行政执法部门共立案查处58起,罚款1421950元,暂扣违法燃气钢瓶12364个;市交通执法部门共查处违法燃气运输案件44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违法销售燃气器具案件11起;2017年以来市公安部门共查处“黑气”案件32起,刑事拘留13人,取保候审1人,行政拘留24人,收缴钢瓶3000余个。

(三)完善设施建设,营造安全环境

一是我市于2017年3月1日起统一实施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管理,7月底全市实名制销售达到100%,成为全国第二个、全省第一个实施钢瓶实名制销售的城市。二是建成200个地下可燃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和全市所有钢瓶可追溯信息管理系统。三是推进全市燃气胶管和减压阀更换工作(简称“两换工作”),截止目前全市2.5万户餐饮场所已基本完成,居民用户已完成21.3万户,占全市居民用户数的41.3%。四是进一步推动“油改气”(即将使用不安全的醇基燃料改为使用安全燃气)工作,明确要求所有“油改气”用户必须按照新开户的要求实施最严格的用户安全环境检查,否则不予供气。

(四)加强宣传演练,提高安全意识

市市政园林局从2016年以来共发放宣传品约5.8万份,发送安全提示短信约280万条,常年在厦视一套、移动电视上滚动播出燃气安全常识,不定期组织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等宣传咨询活动。燃气经营企业认真履行宣传告知义务,至少每季度一次通过书面、短信、电话、现场演示等方式,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在送气上门、入户检查时提醒用户注意安全用气,在餐饮场所及居民用户灶台醒目位置张贴“三餐完毕关闭角阀”的安全提示贴。各区政府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提醒、宣传栏、印发宣传品等方式全方位宣传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2016年以来组织开展了5次市级应急抢险演练,各区各企业还组织开展了638次各类应急演练,市、区、企业形成了常态化、制度化的燃气应急演练机制,提高了我市应急抢险能力,增强了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

三、《若干规定》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燃气安全基层监管力量有待加强

按照《若干规定》要求,市、区、镇(街道)要成立专门机构、配齐燃气安全专职人员。目前岛外各区燃气管理中心人员配备较少,有的区还未独立设立燃气管理机制,存在兼职、一岗多责的情况。“镇(街道)配齐燃气安全专职人员”的规定也未落实到位,人员配备不足,不利于监管职责的履行。

(二)燃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布局不够合理,部分企业对其所属供应站(点)的监管不到位,运输配送有时存在清单记载的钢瓶数量、用户名称与实际运载钢瓶数量、实际用户不一致,跨区直供、以车代库等问题,产生安全隐患。送气人员流动性强,素质参差不齐,专业知识和安全意识有待提高,无法很好地履行燃气安装、查漏检查等安全职责。此外,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还存在流于形式、督促整改不到位的现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燃气用户较少采取法规规定的停气措施。

(三)管道燃气覆盖率仍需提高

截止 2017 年底全市燃气管网达 2102.05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为 532401 户,瓶装燃气用户为 575741 户,管道燃气用户占比约为 48.04%。管道燃气的覆盖率还有较大的提高空间,尤其是岛外各区,需要加快管道燃气建设。此外,管线的铺设与改造的施工水平、原有管线安全隐患的巡查与科学管理措施还需要不断完善。

(四)燃气用户安全意识还需提升

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知识仍有不足,存在违规使用、违规装修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仍然存在买卖和使用“黑气”的现象,部分燃气用户甚至跨市自行采购“黑气”。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等地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的现象仍较普遍。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若干规定》的建议

(一)充实监管力量,加强统筹协调

燃气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尤其是各区分管领导要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区、镇(街道)是燃气安全监管的第一线,主要负责用户安全用气监管,点多面广、任务繁重,应当按法规要求及时配齐专职人员,充实基层一线监管力量。要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整合管理平台资源,推进“智慧燃管”建设,实现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同时要进一步提高联合执法效率,共同打击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用气安全环境。

(二)完善规划布局,督促责任落实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管道燃气布线等进行合理布局,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设立要考虑到配送半径,方便居民。要综合分析“黑气”存在原因,在合理布局供应站(点)的基础上提高送气服务质量,满足全区域的燃气需求,压缩“黑气”的生存空间。要进一步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推动其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规范运营,尤其是加强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和运输配送过程中存在的以车代库、跨区直供、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等问题的监管,消除瓶装燃气配送环节的安全隐患。加大对送气工的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和安全意识,促使其有效履行安装查漏等安全职责。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用气安全宣传,尤其要把入户安全检查的要求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燃气用户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采取法规规定的停气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快管道燃气建设,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

目前我市管道燃气用户占全部用户数的比率不足 50%,占比偏低。我市正在实施《管道燃气建设“双百”计划》(计划每年新建改造 100 公里燃气管道、100 个小区入户管道燃气)。管道燃气经济便捷且安全性较高,应进一步加大管道燃气主干管网的建设,尤其要加快岛外特别是同安区管道燃气建设,尽快以较大幅度提高管道燃气覆盖比率。同时要加强对燃气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加大对燃气管线和设施的保护,防止因道路开挖、工程施工的不当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加快推进高层建筑和老旧小区“瓶改管”工作,推动餐饮场所“瓶改管”,持续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加强宣传检查,提升安全意识

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力度,创新宣传模式,通过现场讲解等利于群众接受的方式向用户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促进其养成用气后及时关闭阀门的良好习惯,及时更换燃气胶管和超过安全使用期限的燃气灶具。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入户安全检查职责,检查用户安全用气环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且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依法采取停气措施。餐饮场所用气量大且人员众多、情况复杂,应当作为日常巡查、抽查的重点加强监管。通过宣传和各类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燃气用户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

(五)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

由于“黑气”脱离政府监管,存在安全隐患,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市政园林局、公安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应当进一步采取联合行动,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用好用足《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措施,查源头堵漏洞,严厉打击“黑气”。对于不合格燃气器具的销售使用,市场监管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从源头抓起,进一步加大对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瓶装燃气运输配送中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依法追责。要加大对燃气用户违法使用燃气的处罚力度,重点加强对餐饮场所的监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应立即采取停气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此外,为了保障《若干规定》有效实施,市政府应当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处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如管道燃气建设、维护和管理等相关制度,促进《若干规定》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划〉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厦常办〔2018〕38号)要求,现将我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若干规定》实施两年来,全市燃气安全监管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及人大颁布实施的《若干规定》,以全市燃气安全及重大活动燃气安全保障工作为重点,以制度建设、隐患排查整改、安全宣传与演练为主线,认真扎实落实三个责任(各级燃气安全

监管责任、各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燃气用户安全责任),使全市燃气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燃气系统经受住了2016年“莫兰蒂”超强台风的严峻考验(停水停电没停气),圆满完成了2017年金砖厦门会晤及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的全市燃气“保安全、保供气”和“不冒烟、不起火”的任务。全市燃气安全多项指标处在全国领先水平,《若干规定》是全国燃气行业安全监管的第一部地方法规;瓶装液化气“实名制”销售,全国第二,全省第一;瓶装液化气用户上保险,全国第一;全市大面积更换胶管和减压阀工作,瓶装燃气供应站全市统一规划并由国企建设,全国第一。2017年厦门会晤前,省住建厅林厅长来厦门检查燃气安全工作时,对厦门实施的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提前送气减轻交通压力、更换胶管和减压阀、大排查大整治等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厦门采取了许多系统性解决燃气安全的方案,全面提升了厦门燃气安全监管水平,为全省树立榜样”。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重统筹,领导重视身体力行

领导重视,以上率下,是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特别是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直接推进燃气重要工作落实到位。

1. 市领导率先垂范。2016年以来,市领导21次组织相关部门检查燃气安全工作,超过《若干规定》每年至少组织联合检查1次的要求。2017年,省委常委、市委裴金佳书记、庄稼汉市长、政法委李伟华书记、张毅恭副市长、李辉跃副市长均以各种方式组织燃气安全检查。裴金佳书记在《厦门日报内参》第3期《假冒伪劣燃气器具充斥市场 成为安全大隐患》上作出批示,庄市长持续关注胶管减压阀更换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等。张毅恭、李辉跃副市长在多项燃气安全工作报告上均有批示,还根据燃气安全各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主要矛盾,召开了开展全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全市燃气管道建设与改造、加强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市新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建设、全市胶管减压阀更换、全市打“黑”工作等专题会议,部署全市燃气安全重大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市市政园林局党组将燃气安全列入市市政园林局最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各区区委书记、区长能以多种形式带队检查燃气安全工作,部署燃气安全工作。

2. 各部门齐抓共管。市市政园林局较好地履行了全市燃气安全统筹工作,各区燃气主管部门较好地履行了各区燃气安全统筹工作,加强市、区燃气安全形势的分析和判断,并根据各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主要矛盾,及时就事关市、区燃气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并适时协调燃气安全监管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行动,形成了政府统揽、燃气主管部门牵头,各部门协作,既主动作为,又相互配合、紧密对接的市区齐抓共管、部门协调配合、职能分工明确、网格化全覆盖的燃气管理机制体制。市安监局多次主动与市市政园林局协商并筹划全市胶管减压阀更换工作。市行政执法局与市市政园林局联合行动达43次。市公安局2次联合市市政园林局约谈瓶装燃气企业,部署开展燃气企业自查自纠整改行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市政园林局联合开展了2次灶具专项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规划委、市公安交警部门多次就具体问题与市市政园林局协商联络协调对策。目前,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燃气安全监管部门之间联系顺畅,联合检查已成常态,燃气安全各监管职能充分发挥。

(二)定职责,落实监管队伍建设

《若干规定》出台后,进一步明确市、区、镇(街道)和各单位职责分工,以及监管人员配备到位是保证《若干规定》落到实处的关键。

1. 明确和落实部门职责和分工。一是 2016 年 1 月,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19 个部门组成的市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明确了协调小组和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各区也相应出台了配套政策,成立区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明确了职责。二是 2016 年 2 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厦门市关于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镇(街道)燃气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意见》《厦门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办法》《厦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 个配套文件,细化市、区、镇(街道)各级各部门职责和分工。

2. 落实燃气安全监管队伍。2015 年,市、区燃气管理中心相继成立,编制 65 名(其中海沧、同安未独立设置燃管中心机构,与区物业管理合署办公)。2016 年,全市各镇(街道)共配备燃气安全专职人员近 70 名,并陆续到位。

(三) 抓基础,编织燃气安全网格

反思 2014 年两起燃气事故查找薄弱环节,对标先进城市先进做法,夯实燃气安全基础工作(11 项)。通过燃气源头管控、中间治理、末端保险兜底,以及制度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基本编织了一张较为完整的燃气安全全过程监管网,扎紧了燃气安全的篱笆。

1. 实施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管控专项整治。全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统一实施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管理,7 月底全市实名制销售达到 100%。6 月 1 日起,全省实施钢瓶实名制销售。我市成为全国第二个实施钢瓶实名制销售的城市,是全省第一个城市。

2. 全市七家瓶装燃气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了燃气事故责任保险,确保我市使用合法气源的用户受灾后能够得到保障。该项举措受到了国家安监总局检查组的肯定。

3. 基本完成市、区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建成 200 个地下可燃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和全市所有钢瓶可追溯信息管理系统。

4. 全市燃气门站、加气站、储灌站等场站,均按《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要求安装了智能访客系统、高清视频监控、周界报警和红外对射或张力式围栏、带刀片铁丝网、厂区门口的防冲撞翻板等,完成燃气行业反恐设施建设。

5. 完成海沧门站和同安门站建设。我市管道燃气供给实现“双气源”保障。

6. 实施重要酒店双回路建设与改造工程,提升我市重要酒店的保障能力。实施了“三线四片”燃气管道建设与改造和重点会晤酒店管网、调压箱、调压柜“双回路”改造等工程,确保重要酒店燃气管网及设施实现“双回路”保障。

7. 启动全市燃气胶管和减压阀更换工作。截止目前,全市 2.5 万户餐饮场所的两换工作基本完成,居民用户的两换工作已完成 21.3 万户,占全市居民用户数的 41.3%,预计岛内两个区的两换工作可于 7 月份完成。

8. 实施并完成新燃气供应站点的规划工作。拟新规划建设供应站点 57 座。

9. 规范岛内电动车送气管理。2017 年 7 月起,全市岛内电动车统一配橘黄色标识,送气工着企业统一服装,头戴安全帽,实现岛内电动车送气环节的统一管理。

10. 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流通环节灶具市场和居民用户燃气灶具的专项整治。目前正在整治中。

11. 抓好制度建设。为确保各项工作长效治理,市燃气主管部门先后制订《厦门市燃气经营企业信

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厦门市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送气工管理办法(暂行)》《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安全从严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用户配送安检和宣传的通知》等。下一步拟将企业诚信与市场份额挂钩,实施系统管理。

(四)补短板,夯实燃气安全基础

针对燃气安全监管力量不足、历史欠账较多的情况,抓住金砖厦门会晤机会开展4项补短板工作,摸清了底数,解决了历史的旧账和欠账,端掉了“黑气”窝点。

1. 摸清燃气基础信息。2017年,全市实施了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在全市各区各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累计完成餐饮场所的排查99056家次,是全市餐饮总用户数的4.08倍。累计完成居民用户排查853601户,是全市居民用户数的1.84倍。隐患排查总数达63972家,基本摸清全市燃气行业底数。

2. 整改历史遗留的安全隐患。2017年,市燃气主管部门将近三年以来燃气行业标准化验收、聘请第三方安评公司的安全检查、以及建站时遗留的历史问题隐患进行汇总(521项安全隐患),并采取一张表格挂图作战每周上报的方式,逐项落实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做到“隐患归零”。

3. 整改管道占压安全隐患。从2015年7月到2016年9月,历时15个月,全市采取指挥部每周一报的模式,共上报管道燃气建设与改造工作简报61期,协调全市各区各相关部门推动历史遗留的329处燃气管道占压隐患的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239处,其中37处国务院安委会、市政府关注的重大隐患已于2017年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全市29公里中压铸铁管的改造(全部完成),整改完成60多公里低压铸铁管的改造。整改完成9座汽车加气站手续不全的问题。

4. 精确打击“黑气”窝点。2016年来,全市组织联合行动193次(市级联合行动19次,各区联合行动174次),查处“黑气”窝点117个,查扣违法车辆23台,查扣不可追溯钢瓶6703瓶。其中市公安局于2017年3月30日,出动200余名警力,对23个非法买卖、储存、运输的液化气安全隐患点开展统一清查收网行动,抓获涉案人员28人,查扣非法运输车辆13部,缴获液化气钢瓶842个,极大震慑了燃气违法行为。另外,全市各区均开通打击“黑气”举报电话。

(五)抓重点,扭住燃气安全龙头

燃气安全管理涉及方方面面,但重点仍是隐患排查整改、监管到位、违法必究、露头就打。特别是权力部门的执法到位,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通过抓燃气安全重点,基本扭住了燃气安全的主要矛盾,把住了燃气安全的核心,也将《若干规定》各项要求扎实落到实处。

1. 常抓不懈。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加强管道燃气、瓶装燃气、汽车加气站安全生产监管。2016年以来,市市政园林局持续不间断地开展日常巡查和70多次各类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对全市燃气企业场站、设施设备、重点场所等进行全方位、多轮次的检查,共检查1265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496处,同时,对所有的隐患实施闭环销号处置。市行政执法部门检查35618家次,纠正违法行为和燃气安全隐患7137起,立案58起,罚款1421950元。市安监局检查燃气场站或餐饮场所16家次、市交通运输局检查燃气运输企业210家次、市消防支队检查燃气场站131家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燃气器具商家13家次,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20家次。同时,各区均已建立每月检查一轮供应站点的制度。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已成常态化。

2. 依法监管。加强对企业落实《若干规定》的督促检查。督促全市7家燃气经营企业聘请第三方安评机构对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和重大危险源场站的安全现状开展专业性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103处隐

患问题,督促企业全部完成整改。督促全市 7 家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制定年度入户安全检查方案并报备。出台《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安全从严管理的规定》,督促中小餐饮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要求制定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操作规范并在醒目位置张贴上墙,同时完善企业餐饮用户“一户一档”管理。下发《关于加强“油改气”后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所有“油改气”用户必须按照新开户的要求实施最严格的用户安全环境检查,环境不安全不供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用户配送安检和宣传的通知》,进一步强化送气工是燃气用户安全检查第一责任人的职责。2017 年,华润公司完成 1550 家管道燃气餐饮用户安检 3258 家(次),发现并书面通知用户整改隐患 354 处;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检 38.9 万家(次),发现并书面通知用户整改隐患 616 处。7 家瓶装燃气企业完成瓶装燃气用户安检 682343 家(次),整改隐患 13448 处,达到企业每年入户安检一次的要求。

3. 违法必究。市市政园林局按照《若干规定》要求依法行政,发现一起,处罚一起。2016 年以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若干规定》的 11 起案件,均及时转报市城管执法部门调查立案处罚。将违规 3 家企业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实施“检查从密、惩罚从严”监管。将 36 名涉嫌违法的送气工列入燃气行业“黑名单”,并明确三年内不得再次从事燃气工作。同时,实施了瓶装燃气企业诚信考评,将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进行扣分,每季度公示企业诚信分数,并规定年度诚信体系分数最低的两家企业不能参加次年新建供应站的投标。2017 年以来,市公安部门共查处“黑气”案件 32 起,刑事拘留 13 人,取保候审 1 人,行政拘留 24 人,收缴钢瓶 3000 余个,极大的震慑了燃气违法行为。2016 年以来,行政执法部门共检查燃气用户 35618 家次,暂扣违法燃气钢瓶 12364 个,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违反燃气法规的行为,取得较好的成果。市交通执法部门共查处违法燃气运输案件 44 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立案调查违法销售燃气器具案件 11 起。

4. 遏制苗头。2017 年初,全市道路及管线提升工程较多,施工破坏管道燃气事故多发,市市政园林局抓住金尚路通信施工破坏管道燃气的这一案例,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反复查找原因,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做好地下市政管线施工安全的紧急通知》。之后连续 4 次召集代建单位、管线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召开文明施工会议,反复宣传《若干规定》,要求对每一起破坏管道安全的行为都进行依法惩处,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动工令、施工时管理人员旁站及管线附近施工时须人工探明后方可机械开挖等规章制度的落实,遏制破坏地下管线现象的漫延。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市公安局专项行动中有 2 名送气工因违法被行政拘留 36 天,市市政园林局及时将此信息传导到企业每个送气工,起到了较好的震慑和教育作用,督促了各企业加强内部管理。2017 年各企业共开除或解除送气工 96 人。

(六)抓宣传,提高用户安全意识

安全工作,必须警钟长鸣。特别是针对用户端的安全宣传,更要力争做到家喻户晓。

2016 年以来,市市政园林局多次加印并发放《若干规定》《燃气安全使用知识》等宣传品约 5.8 万份。常年在厦视一套滚动播出燃气安全常识,还将计划在地铁和厦门移动电视上播放《燃气安全早知道》节目。在厦门日报刊登安全宣传专版 7 次。发送安全提示短信 280 万条。在厦门网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专题宣传。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宣传咨询活动 26 次。同时,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至少每季度一次,通过书面、短信、电话、现场演示等方式,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提醒用户注意安全用气,并在餐饮场所及居民用户灶台醒目位置张贴“三餐完毕关闭角阀”的安全提示贴。各区还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提醒、“三下乡”、“一封信”、在醒目位置设置燃气安全宣传栏、印发燃气安全宣传标语的宣

传品等方式,全方位宣传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

(七)抓演练,提高应急防范水平

演练是预防和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最有力的举措,也是检验日常管理及员工操作熟练程度最有效的办法。

1. 加强演练。每年组织燃气安全演练。2016年,市市政园林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城市大型综合体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泄漏应急处置和紧急抢险演练1次,燃气场站防恐演练1次。2017年6月又牵头组织开展高压天然气管道泄漏应急抢险演练,受到省厅专家的肯定。7月联合湖里区政府组织开展了湖里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泄漏突发事件应急演练。2018年6月牵头组织开展液化天然气储罐根部阀泄漏事故应急演练。2016年以来,全市各区各企业共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643次。通过演练,提升了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的应急处置、协同作战能力。特别是各区每季度组织1次辖区内餐饮用户开展的钢瓶灭火演练(湿布断气灭火法),提升了餐饮用户应急灭火及处置的能力。目前,市、区、企业组织燃气场站和餐饮场所的燃气应急演练已成常态化、制度化。

2. 快速处置。对接市公共平台警情,落实24小时值班和110联动制度,每起警情市区相关部门值班值勤人员和华润应急抢险队伍均能于第一时间到场了解情况,并按照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防范事态扩大。2016年以来,全市共处置核实突发警情273起,对166起涉及泄漏引发的燃气闪燃、闪爆,均实施有效的处置。同时,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确认违规事实涉及企业的,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发现一起、罚处一起”,并转报执法部门溯源调查并立案处理。

三、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两年来,全市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紧紧围绕人大燃气立法《若干规定》颁布实施和金砖厦门会晤两个历史机遇,建立了一支由市、区和镇(街道)组成的燃气安全监管队伍,落实了《若干规定》的一系列要求和规定,出台了一套考评办法,建成了一个燃气信息化管理平台,理顺了市区联合、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网格全覆盖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体制,特别是在市委、市人大的坚强领导和督促指导下,在全市各燃气安全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向好形势进一步夯实。

尽管我们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目前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市场上销售的不合格燃气器具比例较大,城中村出租户、中小餐饮场所使用不合格灶具现象比较普遍;一些中、小餐饮场所安全用气环境差,个别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燃气安全常识缺乏;“黑气”部分回潮等。这些问题之中有些可以通过各监管部门联合行动或执法者责任心来解决,有些则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如流通环节燃气器具及附件存在较多不合格问题。

总之,《若干规定》解决了部门职责不清、企业安全职责不细不具体的问题,理顺了全市燃气安全监管机制体制,强化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餐饮用户的安全责任,遏制了燃气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全市燃气行业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十九大确定的“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及我市人大颁布的《若干规定》赋予各部门的职能,依法行政,认真履职,继续对标先进城市,补缺补漏,以工匠精神和特区创新进

取精神,抓好燃气安全监管的精细化,推进全市燃气安全持续保持在全国较高的水平。近期工作重点如下:

一是巩固厦门会晤的燃气安全管理成果,继续齐抓共管联合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状态,遏制“黑气”回潮。

二是抓紧完成燃气灶具专项整治,建立燃气器具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三是夯实燃气安全基础工作,主要是加快推进胶管和减压阀更换工作,从严管理人員密集的中小餐饮场所的燃气安全使用。

四是加大管道燃气建设力度,推进每年管道建设改造 100 公里,每年通气 100 个小区,争取用三年时间实现十三·五确定的目标,即 2020 年全市管道燃气与瓶装燃气占比达 60% 以上的目标(截止 2017 年底我市管道燃气用户为 532401 户,瓶装燃气占 575741 户)。

五是运用诚信制度来管企业,并将企业市场份额与企业诚信挂钩,构建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紫莹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7 月至 8 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6 月下旬,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着手开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工作,7 月初,详细制订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由我担任组长。此次执法检查,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厦门“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关于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产研融合的发展战略,推进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在高新区内聚集,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检查主要包括:出台扶持措施情况;引进高新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情况;推动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情况;促进产城融合、产研融合情况;以及《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修改完善《条例》的意见和建议等。

此次执法检查采取部门自查和实地检查调研相结合的办法,执法检查组通过前期调研、听取汇报、

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先后实地视察了乾照光电等高新企业,分别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美亚柏科等 10 家高新企业代表关于《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关于《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也提交了书面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及成效

《条例》2014 年修订以来,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认真组织有关部门抓好《条例》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深入、有效地落实《条例》的贯彻实施,使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为我市先进科技的聚集地、创新的孵化器和产业升级的主引擎。

1. 贯彻《条例》措施有力。《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众创空间发展、落实“双百计划”创业场所、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促进技术交易、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推进企业上市、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园区管理等一系列的配套规定和办法,有力保障《条例》贯彻落实。

2. 《条例》实施成效明显。火炬高新区紧紧抓住法规实施主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产研融合的发展战略,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形成了平板显示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 4 条“千亿产业链群”。2017 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总产值 2475.88 亿元(占全市 41%),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约 1994 亿元,占比超过 80%。火炬高新区综合实力排名由全国第 22 位上升至第 20 位,先后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3. 《条例》实施为园区企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市政府按照《条例》对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定,2014 年以来,按照“一区多园”发展思路,对园区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统筹空间布局,新增规划面积 38.5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 93 平方公里,实际可开发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 15 平方公里,剩余可开发面积 21 平方公里。在科技创新园和火炬(翔安)产业区,以及软件园三期和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园区开发建设中有效实现了集约用地和产城融合发展,为园区企业发展提供了空间和条件。同时,出台了有关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股权交易等政策和措施,促进园区企业发展。为企业创新松绑、为人才集聚服务,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企业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火炬高新区综合实力稳步增强。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效应还不够集中有效。一是全市政策不够协调一致。由于企业财税关系与管理服务关系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园区的服务与管理不能有效衔接,部分优惠政策无法兑现落实。如软件园二期的部分企业,财税服务属于思明区,管理服务则属于火炬高新区,二者分离导致企业无法享受管委会出台的部分优惠政策。二是市区两级财税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影响部分优惠政策的落地。例如,部分企业响应号召,搬迁到火炬高新区建设或管理的新园区,受财税关系变更影响,企业原址所在区无法兑现此前的政策奖励,这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三是扶持资金使用不够集中。财政扶持资金分散在财政、科技、经发等多个部门,多头管理使用,难以释放出具有影响力的扶持效应,相较于深圳、上海等发达城市的扶持力度明显不足。

2. 创新创业的活力不足。我市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仍落后于发达地区,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和研发投入均有待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自主知识产权、高市场占有率产品还不够多,特别是已建成的企业研发机构规模偏小、层次不高。

3. 产业园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还不够完善。新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的滞后,对企业运营、员工生活造成了不便,继而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如,软件园三期的金融机构尚未开通货币兑换业务,园区企业需要进岛办理,增加了企业的时间和生产成本。岛外部分园区优质教育资源短缺,加剧了企业人才引进和招工难问题,人员流动性大,给企业的生产造成困扰。如宸鸿科技搬迁到岛外后,熟练技术工人大量流失,产品的优良率一度从98%下降至80%左右。

4. 人才政策吸引力还不够强。现有人才政策覆盖面还存有盲点,仍然存在着重学历、轻能力,重论文、轻效益的倾向,人才评定仍然以学历、资历、职称分配为主,政策服务对象要求至少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对贡献和业绩的体现不够明显,部分企业的高级技术人员和应用型人才没有列入人才范畴,与国家提出“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人才定义不一致,加剧了企业用人用工难。此外,园区周边的人才公寓,由于产权归属不统一,服务对象只针对高学历人才,普通技术工人无法享受。

5. 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不够到位。中小微企业规模小,管理结构简单,在推动产品创新、增加就业机会、繁荣经济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其资金、资质、信誉度相对处于劣势,面临着资金荒、贷款难、融资贵、用人难等困境,普遍存在发展速度慢、规模扩张难等问题,他们渴望得到政府更大力度的政策、资金扶持。

6. 法规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如《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土地出让的条款规定与国家上位法不一致。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与商事登记条例和商事登记“放管服”的改革方向相悖,一定程度影响了法规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四、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火炬高新区在我市经济发展格局中占具有重要地位,关乎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关系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必须进一步全面贯彻实施好《条例》,持续为推动实施“一区多园”发展战略,实现园区繁荣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石。

1. 进一步加快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步伐。一要加快开发建设的速度。要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对高新区建设用地统一规划、对高新技术产业空间统筹布局,加快园区用地的征拆收储,加快园区开发建设的速度,为企业进驻和扩容增产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二要提升产城融合的质量。首先,要完善园区设施配套,坚持走高起点、高标准、高端发展的思路,园区的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水电设施、园林绿化、生态环境等建设要有前瞻性、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规划和建设,确保能够满足产业基地未来的发展需要。其次,要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要舍得大投入,加快增加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完善公共交通,加快人才公寓建设,提高生活便利性和舒适性,加快聚集人气商气,打造创新创业生活圈,努力建设宜居宜业的高新技术新城区。三要强化优势互补。火炬园区要加强与各区高新产业的经验交流,取长补短,密切合作,同时注意引领各区高新产业发展方向,实现差异发展,共同发展。

2. 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要在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完善产业基础设施,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为园区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一是建立公共研发平台、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产业产品检测中心。推动建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提升平台的公共性

和服务能力,切实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二是加大“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完善其功能和配套,探索创新孵化模式,培育成长型企业。三是鼓励园区企业同大学、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围绕产业发展开展技术攻关,从事行业关键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推动园区产研融合发展。

3. 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一要研究出台突破原有学历学位“一尺量”模式的人才政策,遵循人才多样化发展规律,聚焦业绩、能力和贡献,开辟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渠道,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人才投入和科技领域干部队伍建设。二要不断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为人才及其团队提供创业扶持、项目推介、专业顾问、生活配套等“全链条”服务,让他们安心扎根、施展才华、成就事业。

4. 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一要从制度层面营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使得不同规模的企业能够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二要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做到“一企一策”,提供个性化服务,精准施策扶持发展。三要为中小微企业解难,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帮助解决融资难等问题。四要创新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加快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资源和信息共享。

5. 进一步理顺财税及管理体制。一要完善财税体制,建立税属方与管理方一致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促进高新企业发展壮大。二要整合高新产业园区优惠政策和各相关区政府的优惠政策,使扶持政策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便利性,吸引更多的人才和企业来厦创业发展。

6. 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内容。针对《条例》中个别与上位法相冲突和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条款,建议市政府进一步梳理,适时提出法规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14年4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现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执行情况

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条例》组织实施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暂行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落实“双百计划”创业场所扶持政策实施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门火炬高新区促进技术交易暂行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厦

门火炬高新区推进软件园三期发展的暂行办法》和《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卷试行办法》和《厦门市软件园管理若干规定》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有力地保障《条例》有效实施。

(一) 高新区规划建设和用地管理情况

1. 规划建设情况。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高新区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空间布局。同时,整合各园区功能定位和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其中:火炬湖里园 1.26 平方公里、信息光电园 0.78 平方公里、厦门软件园(软件园一期 0.10 平方公里、软件园二期 1.03 平方公里、软件园三期 10 平方公里)、火炬北大生物园 0.10 平方公里、厦门创业园 0.65 平方公里、厦门科技创新园 4.90 平方公里、火炬(翔安)产业区(下潭尾片区)29.14 平方公里、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45.75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 93 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 36 平方公里,已建用地面积 15 平方公里,剩余可开发面积 21 平方公里。

市规划部门会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高新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先后组织编制了厦门火炬光电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厦门市同集高新技术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厦门火炬东部产业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厦门市翔安区下潭尾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厦门市翔安区下潭尾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厦门火炬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同安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厦门集美区软件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查及市政府批准。

2. 用地管理情况。对高新区内的企业或者项目用地严格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2015 - 2016 年部分项目实行弹性使用年限出让制度。对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均已由国土部门依法或已协议约定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2015 年以来,共收回金格实业、乃尔电子、海洋南方、宸正光电等 4 宗工业用地,约 270 亩。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均严格按照高新区与企业之间的土地出让、租赁及有关协议约定办理,受让方或承租方均符合《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入区条件并报高新区管委会核准。高新区内以协议方式取得并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均无擅自转让情形。因清算或者迁出高新区等情形确需转让的用地,其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均不高于原出让价,建筑物转让价格均不高于成本价减折旧,且高新区管委会有优先购买权。

(二) 优化人才服务支持高新区发展情况

1.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积极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目前全市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数达 110 人,入选省“百人计划”人数达 226 人。实施“双百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 1.5 亿元,用于支持创业资金补助、场所支持、个税奖励、住房补贴等,同时在子女就学、落户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目前已评选“双百计划”人才十批 927 人,创办企业 400 多家,累计兑现扶持资金 10 亿元左右。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包括重点产业、金融、航运、海洋、软件信息、服务外包、文化、卫生、旅游、高技能、台湾特聘专家、青年“双百计划”等 12 类引才计划,支持引进各产业行业领军型、骨干型、紧缺型等人才。截至 2017 年底,累计申报 9000 多人次。

2. 放宽一般性人才准入。2015 - 2018 年上半年,办理从外地调入和重新录用各类人才 14362 人,其中博士 321 人,硕士 1928 人,本科 10681 人,专科 1298 人;凡属我市用人单位接收的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和紧缺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接收并落户我市。2015 - 2018 年上半年,我市共接收毕业生 116091 人,

其中博士研究生 852 人、硕士研究生 10688 人、本科生 90299 人,本科以上学历 101839 人,占总数的 87.72%。

3. 大力扶持留学人才创业。支持我市留学人才参与申报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创业启动支持项目等,解决留学人才有技术、有项目、缺乏资金的实际困难。2015 年以来,共有 90 余位留学人才及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资助 1441 万元;累计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2813 人,其中博士占 26%、硕士占 58%;评选出高层次留学人员 255 人。

4. 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对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的建站补贴,补贴力度位于全国前列;去年,市委出台的人才新政 45 条,对入站的博士后生活补贴由原来的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

(三) 财政金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

1.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出台《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及实施细则,提高扶持奖励标准,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截至目前,我市境内上市企业达 48 家,境外上市企业达 2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67 家;上市后备企业 266 家,其中火炬高新区企业 111 家,主要集中在火炬高新园区的计算机电子通信、互联网、高端制造及服务等企业。

2. 加大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成长型企业。全市已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58 家,管理基金 729 支、规模 670 亿元。其中高新区财政安排引导资金 5 亿元,设立火炬产业引导基金,基金规模 30 亿元,已投资 15 亿元。设立软件园产业投资及融资担保基金、火炬众创孵化引导基金、小微企业“双创”基金,已为园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14 亿元。市财政安排 8000 万元与火炬高新区联合成立了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发起成立或参股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等 6 只投资基金,支持高新区成长型企业发展。

3. 开展金融创新服务支持成长型企业。建行厦门市分行在火炬科技园区设立高科技支行,专项服务园区内高科技企业。推动厦门银行等 8 家银行开展“两岸知识产权金融试点”业务,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支持。开展融资性科技担保,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全市共设立了 18 家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总额 63.53 亿元,其中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 29.15 亿元。在火炬高新区内专门为科技型企业服务设立了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和厦门火炬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力推动了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4. 加大融资担保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给予业务奖励、担保费补助等,鼓励我市融资担保公司扩大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四) 科技研发投入支持高新区发展情况

1. 支持高新区研发机构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目前,全市已有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 540 余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95 个,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其中很多机构设在高新区内,如在软件园二期建设了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总投入近 13000 万元,拥有一万平方米的 IC 孵化基地,可为 IC 设计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包括 EDA 软件服务、芯片测试、技术培训等一站式服务;如在科技创业园支持建设了石墨烯新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该平台重点针对石墨烯在导热、散热材料、防腐材料和微电子等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将为石墨烯相关企

业提供技术服务、检验检测、项目孵化、产业基金投资等服务。

2.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中小微企业 - 国家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体系。近年来,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660 家,2017 年营业收入 1106 亿元,2017 年纳税 36.15 亿元,分别占到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 46.32%、48.31%、42%。

3. 支持高新区内企业研发创新。通过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如资助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智能终端北斗导航应用技术攻关”,资助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基于物联网智能家电控制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等。在全省率先推出“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计划”,对企业研发投入予以补贴,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近两年共资助研发经费补助 7.59 亿元,其中包含了很多高新区企业。

(五) 创新服务支持高新区发展情况

1. 创新园区治理模式。组建火炬高新区产业联合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园区事务协商委员会等企业联盟与协作组织,突破传统的政府管理模式,构建起全新的产业发展机制和园区治理模式,有效促进企业间技术匹配、供需对接。产业联合会已拥有会员企业 300 多家,已搭建起产品配套、技术交流、股权投资和中介服务合作平台,帮助企业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和创新发展。软件园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由园区龙头企业负责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主要功能是为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建言献策,推动高新区产业政策创新。园区事务协商委员会是由园区员工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其职能是为园区日常事务管理建言献策,助力园区交通改善、配套与绿化提升等。

2. 创新招商工作机制。形成火炬高新区与相关行政区协同招商的工作机制,并组建专门招商力量。火炬招商服务中心实行公司化改制,并在北京、深圳、台湾设立招商办事处。建立待遇与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提高招商工作和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探索“以投代补”模式,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为抓手,发挥资本杠杆作用,将产业与资本有机结合,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厦门。利用第三方招商中介机构,以顾问咨询等合作方式拓宽招商渠道。

3. 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和一站式办理,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总体压缩审批时限 25%,且绝大部分审批事项通过“智慧火炬平台”做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利用微信等平台宣传推送优惠政策及服务,高新区官网获评“中国政务网站领先奖”。

二、主要成效

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按照“当先锋、打头阵、挑重担”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创业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产业,火炬高新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综合排名由全国第 22 位上升至第 20 位,厦门软件园综合排名位列全国第七位,成长性指标全国第一。先后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今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火炬高新区为“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一) 产业发展方面

《条例》对高新区准入方面的规定,以及授权高新区管委会行使基建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预审,确保了高新区引进高质量的企业和项目。现有入驻企业 5382 家,2017 年工业总产值 2476 亿元,占全市约 41%;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约 1994 亿元,占比约 80%。2014 - 2017 年,高新区合同利用外资累计达 23.8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 15.81 亿美元,引进内资累计达 779.74 亿元。围绕平板显示、计算机

与通讯设备、电力电器、软件与信息服务、微电子与集成电路、LED 产业等主导产业,引进了联芯、电气硝子、美日光罩、紫光展锐、天马、三安、乾照、开发晶、戴尔 EMC、公安部一所等一批优质企业。在工信部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评价中,位居全国第三。

平板显示产业是我市首条先进制造业千亿产业链,也是高新区第一大产业链。现已覆盖玻璃基板、面板、模组、整机等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规模居全国第五。2017 年产值 1223 亿元(占全市约 90%),比 2014 年 1022 亿元增长 19.78%。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在部分行业细分领域具备全国影响力。2017 年营业收入达 838.7 亿元(占全市约 66%),比 2014 年增长了 1.76 倍。2017 年税收达 30.5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2.26 倍。园区工商注册企业已达 3533 家,比 2014 年增长了 2.12 倍。

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是我市先进制造业千亿产业链之一。现已涵盖整机制造、通话终端、电子元器件、外部设备、IT 服务等产业链环节,整机品牌具有全球影响力。2017 年产值 783 亿元(占全市约 80%),比 2014 年 614.6 亿元增长 27.4%。

电力电器产业是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集聚一批行业国际一流品牌,本地配套率达到 60%,2017 年产值 137.21 亿元,比 2014 年 132 亿元增长 3.95%。

LED 产业芯片出货量全球第一。2017 年产值 142 亿元(占全市约 90%),比 2014 年 47.25 亿元增长了 200%。

微电子与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位居全国第五。现已集聚企业 150 家,基本涵盖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等。2017 年产值 144 亿元(占全市约 90%),比 2014 年 84.08 亿元增长了 71.27%。

近年来,火炬高新区还着力布局发展新兴产业。一是快速引进“人工智能+”数字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新兴产业,着力培育新增长点。二是出台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专项政策,加快石墨烯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促进石墨烯产业快速发展。三是梳理并整合面板、触控模组、显示材料、FPC、音效、芯片、软件等汽车电子产业现有基础,快速布局智能汽车产业。

(二)创新创业方面

《条例》赋予火炬高新区部分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并授权火炬管委会可以制定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政策,为高新区创新创业和人才引进等提供了有力保障。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658 家,占全市 46.2%。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318 家,占全市 46%。上市企业数 1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77 家。瞪羚企业总数达 49 家,已跃居国家级高新区第 11 位。

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14 年以来,高新区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近 40%,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达 83.5 亿元,占 GDP 比重 12.3%,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4616 件,比 2014 年增长 303%。新增授权欧美日专利数 213 件,累计达到 664 件,比 2014 年增长了 797%。多家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其中咪咕动漫参与制定的手机动漫标准成为我国文化领域首个国际标准。

创业孵化成效显著。2014 年以来,累计孵化企业超过 1500 家,打造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加速基地”全链条孵化体系。拥有 1 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17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21 家省级众创空间、78 家市级众创空间;建成 3 个国家级孵化器;建成总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科技企业加速器。

创新创业人才集聚。高新区从业人员数已达 21.3 万人,比 2014 年增长了 35.67%。万人拥有本科

学历以上人数达 2951 人,较 2014 年增长了 13%。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共计 786 人,居全市首位。其中国家“千人计划”12 人,占全市七成;省“百人计划”45 人,占全市六成;市“海纳百川”545 人,占全市七成。

科技金融体系日趋完善。2014 年以来,累计促成企业获得融资超过 1200 家,融资金额超过 160 亿元。已集聚了 300 多家创投、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汇聚金融资本超过 300 亿元。打造了“鹭创汇”、“创融汇”等多个项目资本对接平台,推出了“可转股集合债”、“回购贷”、“房易贷”及“税易贷”等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

两岸科技合作持续深化。高新区现有台资企业约 300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3 家,吸纳就业人数 6 万余人(其中台籍人员超过 3000 人)。2017 年产值 964 亿元,占高新区规上工业总产值 39.7%。台湾创客团队数量大幅增长,在孵台湾创客项目数已突破 200 个。由厦门市政府、北京清华大学和台湾清华大学校友会共同组建的“清华海峡研究院”,已在台湾设立离岸孵化器。

(三) 园区建设方面

《条例》对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的规定,以及对火炬管委会享有对高新区土地优先回购权,对高新区集约用地和产城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4 年以来,按照“一区多园”发展思路,加快厦门科技创新园和火炬(翔安)产业区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同时,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新增规划面积 38.5 平方公里,开发建设了软件园三期和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厦门软件园三期已建成投用办公研发面积 130 万平方米,新建公寓达 2780 套,新开通公交、地铁及 BRT 线路 16 条,设立创+驿站可代办政府服务近 100 项,打造诚毅大街时尚文创示范街,着力构建“创业、商务、社交、生活”功能为一体的 15 分钟创新城区生活圈。近三年园区营收、税收、入园企业数的年均增速均超过 50%,2018 年有望实现营收 180 亿元,入驻企业 800 家,入驻员工近 2 万人。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已开发面积近 3 平方公里,同安五显起步区和翔安市头起步区一、二期框架初步形成,一期用地已基本完成市政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期用地的市政基础设施正在抓紧实施,完成产业用地收储 2280 亩。中移动数据中心、惠丰电机等 22 个产业项目已落地,计划总投资约 210 亿元,预计达产年产值 300 亿元、税收 10 亿元。

厦门科技创新园研发中心 1-5 号楼均已竣工投用,725 所产业研究院、清华紫光集成电路产业园加快建设,紫光科技园 C 地块开始招商。拟建设成为融产、学、研、居、游、购等于一体的第三代创新园区,形成国内领先的研发+产业、总部经济集中区。

火炬(翔安)产业区已基本开发完成,开发面积约 11.1 平方公里。园区市政道路、电力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综合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建设有邻里中心、新怡酒店、厦大附属第一医院同民分院等生活服务设施。该园区拟打造成为国家级光电显示产业基地。近年来,联芯电子、天马微电子、ABB 工业中心、电气硝子、三安光电、三安集成等众多知名企业相继在此落户投产。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财税体制问题

由于市、火炬高新区和相关区财税体制尚未完全理顺,目前由火炬高新区建设或管理的一批新园区,如软件园二期、厦门科技创新园和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火炬高新区未参与税收分成,园区企业也无法参照本条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建议在新一轮财税体制调整时统筹考虑。

(二) 土地出让年限问题

高新区用地实行弹性使用年限出让制度, 2015 - 2016 年引进佰明照明、法睿科技、福亚华、华盛弘、润晶光电等 5 个产业项目, 用地出让年限为 20 年。这些企业普遍反映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的总投资额大,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仅为 20 年, 产权期限短, 对企业融资能力影响大, 不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议不再实行弹性使用年限出让制度, 按统一年期限执行。

(三) 个别条款与上位法冲突问题

《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与国家上位法不一致, 目前火炬高新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约定了详细的批后监管条款。建议适时修订《条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涉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组长

刘绍清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涉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主要过程

此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等涉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执法检查组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侨外委委员组成。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顺利, 5 月, 市人大侨外委开展前期调研, 走访了市外侨办、市侨联等相关部门和部分侨资企业, 了解涉侨法律法规执行的基本情况。6 月, 起草执法检查方案, 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同意后, 印发市政府办公厅并抄送市外侨办、教育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部署执法检查的相关工作。6 月至 7 月, 执法检查组先后走访了竹坝华侨农场、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厦门联络总部以及海归之家等, 与归侨侨眷、华侨华人以及留学人员座谈, 了解和听取对涉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 6 月 20 日和 6 月 22 日, 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了两场由 14 位留学人员代表和 15 位归侨侨眷以及侨资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 市政府及市外侨办等 26 个部门分别进行了自查, 形成自查报告上报执法检查组。7 月 31 日, 执法检查组实地视察了侨资企业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国为侨服务示范单位——濠头社区, 听取了市外侨办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涉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 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了讨论发言。在此基础上, 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二、涉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

厦门是全国著名侨乡,广大侨胞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贯彻执行《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等涉侨法律法规,保障华侨、归侨、侨眷以及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不断优化提升,做好为侨服务

1. 落实“放管服”改革,设立“一站式”为侨服务平台。2016年9月,我市设立了“政务中心外侨办分中心”,按照公开、便民、高效、廉洁的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服务事项,完善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开通“网上审批平台”,落实“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等要求,实现“网上申报、即来即办”,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实现便民利民。

2. 依托网格化管理,创新社区侨务工作方式。我市开展社区侨务网格化试点工作,将社区侨务工作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营造“社区为侨服务好、侨为社区作贡献”良好氛围,结合社区实际,通过“四必访制度”或“五必到工作法”,密切与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华侨华人的联系,突出社区为侨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社区为侨服务工作做到家。思明区深田社区、湖里区和通社区和金山社区先后被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思明区育秀社区被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湖里区濠头社区被评为“全国为侨公共服务示范单位”。

3. 精细化贴心服务,有力吸引留学人员来厦。在建立完善全市留学人员数据库、海外留学人才资源库、留学人员项目库和留学人员网上求职等网络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开展精细化、个性化贴心服务,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户口、人事关系录用、子女入学、创办企业等事项,搭建留学人员沟通交流平台,积极为留学人员在厦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营造良好环境。《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实施以来,累计引进海外留学人才8654人,其中博士占25%,硕士占57%。

(二)坚持问题导向,依法维护侨益

1. 实施“侨爱工程”,帮扶工作成效明显。以实施“侨爱工程”为抓手,每年开展“暖侨行动在厦门”、“送福到侨家”、“五侨”联合慰问等活动,关注侨界民生,有效帮扶贫困归侨侨眷。例如同安区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下拨48万元、49万元、57.43万元专项涉侨经费,用于贫困归侨困难补助及慰问等,切实保障华侨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截至2017年,我市归侨低保户由2008年的165户减至27户,侨界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畅通信访渠道,合理诉求及时回应。市外侨办与国土房产、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及时回应侨界民众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涉侨信访“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思明区制定了《思明区侨务信访工作制度》,要求详细登记涉侨信访诉求并依法分类处理;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在合理分流后要持续跟踪信访件办理进展情况;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涉侨信访者,及时到位开展帮扶救助。

3. 积极沟通协调,司法保障公正有力。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建立有益于涉侨权益保护的司法工作机制,与市侨联创建《涉侨维权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互动工作机制》,聘请8名侨界代表担任涉侨案件特邀调解员,选任3名侨界人士作为涉侨案件人民陪审员、监督员,推动涉侨维权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市人民检察院对涉侨案件实行专人办理,并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加强沟通与配合,对侵犯侨益的犯罪案件做到快捕快诉,有力维护侨胞的合法权益。集美区对涉侨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审理、优

先执行,快结快执。海沧区创新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跨国开庭审理涉侨纠纷,为海外侨胞提供便捷司法服务。

(三)不断开拓创新,涵养侨务资源

1. 创新设立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厦门联络总部。该做法在国内尚属首创。联络总部向海外侨团提供免费办公场地,采取“集中办公、统一管理”运作模式,既有利于侨团与厦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又便于世界各地侨团之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侨团侨商的集聚效应,吸引海外重点侨团来厦发展,进一步促进海外华侨华人积极融入我市改革开放,参与“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城市建设。

2. 积极发挥涉侨社会组织作用。我市目前依法登记成立的涉侨社会组织共计 29 家。这些组织在开展海内外侨亲联络联谊、收集侨史资料、研究华侨文化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服务归侨侨眷、侨商侨企以及维护合法侨益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厦门市侨商联合会为我省首个由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在厦投资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等组成的群团组织,会员侨居国涵盖 15 个国家及港澳台地区,侨眷占比 54.2%,华侨占比 22.3%,积极打造了公益、服务、活动、信息以及交流五大工作平台,在连接侨乡与海内外侨胞、涵养团结新侨源、助推厦门经济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被授予“全国先进侨商组织”。

3. 努力推动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竹坝华侨农场是厦门市唯一实施体制改革下放的华侨农场,总人口 2964 人,其中归侨侨眷 1200 多人,先后来自印尼、越南、缅甸、新加坡等东南亚 8 个国家。在乡村振兴战略引导下,竹坝华侨农场积极融入竹坝五显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工作,主动与厦门国贸集团对接,目前完成《关于竹坝五显片区乡村振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草拟工作;继续推进“南洋风情”文化旅游,并借此传承、保护归侨文化;关注归侨侨眷弱势群体,努力协调解决农场职工养老保险“低进低出”的多年信访难题,确保农场和谐稳定发展。通过制订发展规划、整合旅游资源、推进惠民项目建设等方式,竹坝华侨农场正在努力建设百姓富、生态美、侨乡特色明显的新侨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涉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与侨乡地位不相适应,关于涉侨法律法规的学习存在“圈内热、圈外冷”的不均衡现象,个别部门对 2016 年施行的《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不甚了解;有些部门对依法护侨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甚至对涉及本部门的护侨职责也不够了解,维护侨权侨益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亟需提升。

(二)涉侨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有待强化

在法规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多变、互相推诿、打折执行甚至不执行等现象,影响了华侨、归侨侨眷、留学人员和侨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有些优惠扶持政策宣传还存在盲区,同时,申请手续繁琐,或者锦上添花多、雪中送炭少;有些给予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或创业扶持资金的法规条款执行不到位,极大削弱了法规的严肃性,影响了厦门著名侨乡的良好形象。

(三)华侨反映办理社会事务的证件使用不便问题比较突出

《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华侨可以凭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住宿登记、商事登记、婚姻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等事务,其护照具有与居民身份证同等的身份证明效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认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华

侨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办理银行业务、住宿登记等业务时,还存在不被认可的情况,特别是在当今的互联网时代,华侨凭护照无法在自助设备、互联网上办理交通等业务,给华侨带来不便。

(四)侨乡文化传承保护工作有待引起重视

厦门侨乡文化底蕴深厚,资源丰富。但是近年来,对侨乡文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侨乡文化传承保护意识有所淡化,缺乏整体规划,华侨文化的挖掘、整理、传承、保护与发展工作有待加强,特别是关于嘉庚精神的宣传弘扬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侨乡特色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

四、对进一步贯彻落实涉侨法律法规的建议

(一)着力弘扬“嘉庚精神”,进一步加大涉侨法律法规宣贯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嘉庚先生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精神,以国家为重、以民族为重的品格,关心祖国建设、倾心教育事业的诚心,永远值得学习。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系列论述,深入弘扬“嘉庚精神”,加大涉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不断提升爱侨护侨为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涉侨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各项政策措施,全方位展现厦门重点侨乡优势,不仅引侨资,更要引侨智,为厦门经济特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贡献力量;要密切关注和研究分析海内外侨情的新情况、新特点、新变化,充分发挥爱国侨胞助力我市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桥梁优势,不断开拓新时代侨务工作新局面。

(二)着力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进一步营造依法护侨良好环境

要全面检查现有涉侨法规执行情况和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完善政策措施,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让涉侨优惠扶持政策真正落地,为广大侨胞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要加大引智力度,拓宽引智渠道,创新引智方式,在注重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同时也要关注其他阶层的留学人员,为他们来厦创新创业、生活工作等提供有效的帮助和保障,确保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要及时向侨界人士宣介优惠扶持政策信息,简化申请手续,建立容错机制,通过举办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方式,搭建起政府相关部门、侨界人才、企业家、创业者多方互动交流平台,融通侨资与侨智,充分发挥侨力,让侨界资源成为助推我市经济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的重要引擎。

(三)着力解决涉侨重难点问题,进一步维护侨益凝聚侨心释放侨力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一如既往地秉承“以侨为本,为侨服务”的理念,切实维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想侨胞之所想,急侨胞之所急,真心实意为侨界人士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要尽快研究解决护照与身份证的同等效力问题,切实为华侨回国办理各项社会事务提供便利;要重点做好归侨侨眷特别是贫困侨的基本保障和关爱帮扶工作,建议参照台湾同胞生活补助标准研究提高对归侨离退休职工的生活补贴;要通过加强保护涉侨建筑、建设侨乡特色小镇、发展侨文化创意产业等方式,多方面开展侨乡文化的挖掘、传承与保护工作,提高开发利用侨乡文化的意识,既拓展文化传播的广度与深度,又让侨乡文化、“嘉庚精神”真正融入厦门,共同推广并践行“嘉庚精神”,进一步增强厦门侨乡文化的影响力;要在推动解决现有问题的同时,认真梳理,及时总结,完善侨务政策体系,依法维护华侨、归侨、侨眷和留学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凝聚侨心、汇聚侨智、释放侨力,共同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涉侨法律法规自查情况的报告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实施涉侨法律法规自查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我市贯彻实施涉侨法律法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等涉侨法律法规,不仅关系广大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而且直接关系厦门对外开放大局。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定期听取侨务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侨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把贯彻实施涉侨法律法规、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作为扩大对外开放、推动“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市人大的监督、推动和支持下,我市各级政府及侨务、人社、国土等部门与公检法机关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扎实有效推动涉侨法律法规落地施行。

一、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海外华侨华人 46.8 万人,分布在世界 78 个国家和地区。港澳同胞有 5 万多人。归侨侨眷及港澳眷属 16.8 万人,其中归侨约 1 万人。此外,我市是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国际友人出入国(境)的重要口岸,我市和分布于世界 83 个国家和地区的 650 个华侨社团友好往来,其中保持紧密联系的重点华侨社团 150 个,海外重点人士及新生代优秀人才约 3800 人,海外华文媒体 50 多家。目前,我市共有侨资企业近 3000 家,分别来自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总投资额约 400 亿美元,占全市外资企业近一半。在我市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近万人,创办各类企业 539 家。全市共有 10 个华文教育基地,在厦各级各类学校就学的境外学生近 4000 人。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共接受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捐办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及其它公益事业款物折合人民币约 12 亿元。1996 年以来,我市先后评授 9 批 221 位“厦门市荣誉市民”,其中侨港澳人士占七成。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涉侨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护侨、凝聚侨力、发挥侨力、为侨服务,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大力宣传侨法,营造依法护侨氛围。近年来,我市结合国家“六五”、“七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宣传《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大力营造依法护侨的社会氛围,凝聚侨心侨力。一是充分发挥平台载体作用。通过《厦门日报》、市长专线、市政府“在线访谈”、《鹭风报》等平台 and 渠道进行大力宣传,通过“民意征集”和“网上调查”形式开展普法互动,主动对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广州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等引资引智平台,设立专门展台宣传我市引进海外留学人才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留学人才来厦创业工作。二是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

开展送侨法“进社区、进(高科技)园区、进农场”活动,深入我市 10 个社区侨务网格试点及 12 个“侨法宣传角”进开展宣讲。借助“五侨”工作交流会、基层侨务干部培训,组织开展 37 场次的侨法集中宣讲和咨询活动,增强侨务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护侨意识。通过“新侨论坛暨新侨创业与发展政策咨询服务活动”,编发《厦门市新侨政策汇编》,为在厦创业的新侨人士提供人才引进、创业扶持、认证管理、出入境管理、户籍政策、子女升学、居留许可、法律援助等咨询服务。三是拓展网络宣传渠道。通过市外侨办、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火炬高新区等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宣传涉侨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办事程序,扩大法规政策的影响力、知晓度和覆盖面。

(二)立足市情侨情,加强地方立法。我市充分运用全国人大授予的经济特区立法权和设区的市立法权,从 1996 年开始先后制定颁布了《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和《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涉侨地方性法规。这些地方性法规,从厦门的市情侨情出发,对华侨和归侨侨眷的社会政治权益、人身财产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出入境权益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力地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针对侨界反映比较强烈的旧城改造中的侨房拆迁,保护侨房业主合法权益等问题,市政府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为维护侨房业主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我市还于 2002 年 3 月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这是全国首部鼓励留学人员创业的地方性法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关注侨界民生,促进侨界和谐稳定。我市积极实施“侨爱工程”,加快归侨侨眷脱贫脱困进程,推进社区侨务,贯彻《信访条例》做好涉侨访工作,维护侨界和谐稳定。一是落实低保救济。开展全市侨界困难群体摸底调查,掌握低保救济和精准帮扶对象,登记造册、建档立案,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归侨、侨眷全部纳入民政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实现“应救尽救”。据统计,我市归侨低保户已由 2008 年的 165 户减至 2017 年的 27 户。二是开展慰问补助。根据“适当照顾”原则,我市认真开展多渠道补助慰问工作,每逢元旦、春节,领导带队看望和慰问归侨低保户、归侨重疾困难户及升读高校的归侨侨眷学生困难户。2015 年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累计慰问困难侨胞侨眷 1271 人次、慰问金累计 99 万元。三是举办爱侨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涉侨关爱活动,以“暖侨行动在厦门”、“送福到侨家”、“爱心惠侨”、“侨帮侨”及“送温暖医疗义诊”等方式,开展贫困归侨侨眷救济帮扶工作。四是构筑服务平台。确定 10 个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网格化基础好的社区为社区侨务网格化试点社区,加强互助互动,整合社区资源,为广大归侨侨眷提供创业指导、家政服务、代办咨询等服务。育秀、和通、深田、金山、濠头 5 个社区先后被国侨办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全国为侨公共服务示范单位”,同安竹坝华侨农场被誉为“侨之家”。五是畅通信访渠道。市侨务、国土、民政、公安、教育、人社等部门通力合作,协调落实各类涉侨信访事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涉侨建议和政协委员涉侨提案办理,对关乎侨胞侨眷切身利益的合理诉求做到应办尽办,对无法可依、没有政策支持的诉求,通过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争取信访人的理解和认可。近 3 年来,市外侨办共受理涉侨信访 1110 件次,办结率 100%,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四)提升涉侨服务,增强侨界群众获得感。一是落实侨房政策。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文件侨房政策,并于 2005 年出台了《关于解决我市涉侨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就侨房权益认定、退管退托、拆迁补偿等问题作了明确界定,有力推动了侨房政策的落实。据统计,历年来全市共清退

侨房住宅 35.62 万平方米,涉及业主 1165 户。目前,我市已基本完成侨房政策落实任务,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得到侨房业主的好评。二是注重保护拆迁权益。目前,我市在征收华侨房屋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从征收补偿方案拟定、征求意见以及商谈补偿等方面均能充分考虑其合法权益,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妥善补偿安置。三是建设侨务服务平台。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工作部署,创设“政务中心外侨办分中心”,建立“一站式”为侨服务平台,将华侨来闽定居、“三侨生”升学照顾、华侨及外籍学生就学、高层次引进人才居留许可等事项纳入其中,公开为侨权责清单,规范办理流程,优化和提升服务,按照“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要求,减证便民。并开通“网上审批平台”,对接省、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市、区“网上申报、即来即办”便民效果。“政务中心外侨办分中心”自 2016 年设立以来已累计受理各类涉侨事务 313 件。四是强化涉侨司法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涉侨维权工作诉调机制,在诉讼过程中,强化为侨服务意识,加强组织协调,加强涉侨案件立案指导和救助,提升诉讼便利度,确保涉事华侨侨眷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整合律师调解员、公证调解员、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外派律所调解员等专业化司法队伍力量,对接侨联等组织,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矛盾。

(五)涵养侨务资源,推动侨务事业发展。切实发挥侨务资源优势,促进侨务事业可持续发展,是侨务工作的一个重点。一是加强侨乡侨文化建设。近年来,市外侨办积极贯彻《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6-2020 年)和《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大力推动侨乡侨文化名镇名村试点创建工作,其中嘉庚故里——集美区集美街道 2017 年 10 月被确认为“福建省侨乡文化名镇名村创建试点街道”。此外,重点针对全市 38 个街(镇)以及天马山华侨农场、同安竹坝华侨农场挖掘侨文化资源,开展“侨乡侨文化系列宣传报道”。二是积极保护侨捐善举。据统计,近 3 年来我市接受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约 2.54 亿元。涉侨捐赠工作事项已统一进驻“政务中心外侨办分中心”,规范涉侨捐赠备案服务工作。同时大力推动华侨捐赠项目数据库建设步伐,实现了省、市侨务部门有关华侨捐赠数据联网和查询共享。近年来,有 9 位海外侨胞、港澳同胞(或团体)在促进我市公益事业发展方面贡献突出,受到省政府表彰。三是做好华侨农场侨务工作。同安竹坝华侨农场现有归侨侨眷 1200 多人,其中归侨 375 人,先后安置了来自印尼、越南、缅甸等 8 个国家的归难侨。根据上级侨办关于华侨农场改革发展精神,在我市积极推动下,华侨农场“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地方、经济融入地方”的改革发展任务已基本完成。目前该农场已建设成为集南洋风情游、温泉度假游、农业观光游、休闲健身游为一体的南洋风情度假区,走出了一条华侨农场绿色崛起之路,广大职工和归难侨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先后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省级侨务工作先进单位、省级休闲农业示范乡镇、省级园林式单位。下一步,我市将在继续巩固华侨农场改革成果基础上,根据上级侨办有关精神,积极开展华侨农场侨务工作,将农场归侨侨眷工作纳入当地基层侨务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

(六)服务侨资企业,维护侨商投资权益。一是助力侨企发展。坚持“为华侨权益服务”和“为经济建设服务”并重,做好在厦侨企的日常服务工作。我市侨务、侨联、商务、经信等部门加强与侨资企业的联系,走访在厦各重点侨企,了解企业发展情况,通过现场办公等方式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近两年来,市外侨办协调处理了 11 件重点涉侨经济信访件。二是协助企业落户。对有意向落户厦门的华侨投资企业,侨务、商务部门积极协调,各区各部门密切跟进,从意向投资洽

谈到落户手续办理,每一关都有相应的负责部门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具体业务办理服务。如加拿大侨商投资的肽王基因项目落户海沧,英国、日本等国侨商投资项目落户自贸区等,都得到各部门、各区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为坚定企业落户厦门增强了信心,也为企业落户后尽快步入正轨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搭建交流平台。为更好地发挥厦门侨资侨智优势,促进在厦侨资企业之间的互助协作、创新发展与合作共赢,在侨务部门积极推动下,2017年初由厦门英蓝置业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等5家优秀的在厦侨资企业牵头发起成立“厦门市侨资企业协会”,协会首批创会会员100家,分布在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制造业、房地产业等多个领域,协会成立一年来,开展了企业家大讲堂、侨资企业走进各区等活动,会员企业间互动良好。

(七)着力鼓励扶持,推动来厦创业工作。《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实施十多年来,我市累计引进海外留学人才8654人,其中博士占25%、硕士占57%,办理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来厦落户2875位,评选出高层次留学人员471人,发放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包含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及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1161人次711.6万元。自2017年7月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工作启动后,共有175位留学人才获得609万元补贴。我市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加大工作力度,深入贯彻法规,推动招才引智。一是制定配套政策。人社、财政、科技等部门联合制定《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办法》、《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与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促进相关规定落实。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在高校、企事业单位、留学生社团组织及相关业务部门设立了27个留学人员工作联络点,建立网络体系,协助开展引进海外留学人员的宣传、指导、服务等工作。同时,创建“留学人员之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举办中秋联欢会、专题研讨会等联谊交流活动,推荐优秀留学人员参加人大、政协有关活动,使之成为党和政府联结海内外留学人员的“纽带”。三是争取创业扶持。积极发动和协助我市留学人才参与申报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创业启动支持,解决留学人才有技术和项目、缺乏资金的实际困难。截止至目前,共有219位留学人才及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资助2324.25万元。四是提供优质服务。市人社局依托所属留学人员管理中心推行“一站式”个性化贴心服务,协助办理户口、人事关系录用等相关事项,提供无偿服务,并推行网上办事,实现所有业务办事“最多跑一趟”,部分业务“一趟不用跑”。五是积极引才引智。我市积极利用“九八投洽会”、“海华会”、“6·18”等机会开展海外华人华侨引才引智工作。今年“6·18”期间,我市与省侨办共同举办华人华侨专场项目对接会,共有来自世界16个国家和地区的52名华人华侨专业人士与会,与我市开展项目对接和洽谈,期间达成正式签约的项目总计9个,涉及总部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进出口贸易等领域。

二、存在的问题

《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等涉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以来,总体上看,我市在维护华侨、归侨侨眷权益工作上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侨法宣传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还需要长期坚持。尽管侨法宣传贯彻在涉侨群体中取得一定效果,但总体看,宣传效果还不平衡,存在“圈里热,圈外冷”现象。一些部门对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对华侨权益保护工作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关系的认识还有所欠缺,主动为侨服务的意识有待提高。我市区一级侨务部门机构设置还不够完善,与贯彻落实涉侨法律法规要求还存在差距。

(二)涉侨权益保护部分条款落地还存在一定困难,实施有待继续努力。一是根据规定华侨凭中国护照办理个人事务时,其护照具有与居民身份证同等的身份证明效力,但在实施过程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华侨凭中国护照办理金融、社保、交通、投资和创业等事务时仍时常遇到困难。二是部分华侨权益,有关部门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如华侨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回国创新创业职称评定、成果参评等,缺乏可操作性的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难以具体落实。

(三)一些涉侨投诉调处难度大,还需要加大工作力度。由于涉侨纠纷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有些横跨几十年的历史周期,且牵涉部门多,因此协调难度较大。部分海外侨商因其长期在海外发展,对国内外投资环境、法律环境的差异不够了解,导致回国投资后面临许多不适应问题,也给自身维权增加了难度。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加大综合协调工作力度,同时要更加细心、耐心做好沟通解释。

(四)部分涉侨案件审判存在较大困难。涉侨案件核实当事人信息与送达诉讼文书较为困难,涉侨案件中,家事纠纷、物权纠纷等类型案件往往存在当事人众多、分散海内外等情况,当事人常常无法提供明确的被告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涉及侨房的继承案件权属争议复杂,侨房多系解放前购买,经历社会主义改造以及退管,案情纷繁复杂,各方分歧严重,案件调解工作难度大,判后强制执行效果并不理想,甚至有激化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涉侨案件的法律适用及证据认定存在困难,涉及华侨的身份案件及财产案件往往涉及国际私法的法律适用问题,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冲突问题,法律查明及适用较普通案件更为复杂。

(五)侨资企业融资难问题需进一步协调。由于侨资中小企业、新侨创业多,资本普遍不足,银行对侨资企业贷款多持谨慎态度,导致相当一部分中小侨资企业融资难。

三、下一步打算及几点建议

我市将结合此次市人大常委会涉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谋划,开拓创新,推动侨务工作在新时代再上新台阶。

(一)加大涉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摸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回应广大华侨和归侨侨眷涉及出入境、就学、财产、投资、捐赠等合理关切,抓紧解决一些损害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问题,加大留学人员来厦创业的扶持资助,适时开展配套政策的完善和修订工作。

(二)加快推进为侨服务公共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侨务部门“涉侨政策法律服务、涉侨事务办理服务、改善侨界民生服务、助侨事业发展服务”等“四位一体”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放管服”工作,优化和规范政务服务,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为侨服务的水平与层次。

(三)着力推动涉侨纠纷联动协调。一是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加大涉侨纠纷调处力度。涉侨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加强通力合作,共同做好侨商维权工作,形成合力努力解决涉侨经济案件的整体合力。二是积极引导海外华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对于华侨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政府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依法引导其通过法律渠道寻找解决。四是由侨务部门制定推荐名册,向法院推荐侨界人士担任涉侨案件的特邀调解员,充分发挥侨联、侨商会、民间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的积极作用,以其特有优势释法说理,妥善解决涉侨矛盾纠纷。

(四)加大解决侨资企业融资难问题。多渠道开展调查摸底,适时举办银企对接会,加大协调力度,切实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五)呈请市人大常委会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一是请市人大常委会在涉侨纠纷调处和案件审理

方面多开展工作调研,给予必要指导和帮助。二是帮助向上级部门反映涉侨权益保护部分条款的落地实施难点问题,如华侨持有护照与居民身份证同等待遇问题等。

以上报告,请检查组各位成员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丽玲等 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8月24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因到退休年龄,林丽玲(女)请求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余江河请求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健康原因,李虹请求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林丽玲(女)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余江河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虹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刚等 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8月24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王刚、李大辉、吴再阳、余江河、林起、林丽玲(女)、梁美丽(女)因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刚、李大辉、吴再阳、余江河、林起、林丽玲(女)、梁美丽(女)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 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8月24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国利、张祖康为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

免去:

王刚、吴再阳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 审判人员名单

(2018年8月24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傅远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免去林凯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三、任命田兴玉为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
- 四、任命洪志峰为厦门海事法院执行庭庭长；
- 五、任命邓金刚为厦门海事法院福州法庭副庭长；
- 六、免去田兴玉的厦门海事法院福州法庭庭长职务；
- 七、免去洪志峰的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职务；
- 八、免去邓金刚的厦门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